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盐城内河港大丰港区内河北作业区一期
暨隐患整改工程（码头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盐城港智慧港口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内容	24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5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9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2
七、结论	75

附图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现状图
- 附图 3 本项目厂区平面图
- 附图 4 本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项目与周边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 本项目与大丰区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图
- 附图 8 大丰区内河港口总体规划图
- 附图 9 本项目与大气现状监测引用点位置关系图
- 附图 10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分区关系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 附件 5 关于《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6 船舶污水排放承诺
- 附件 7 危固废处置合同
- 附件 8 引用的大气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9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10 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件 11 技术服务合同
- 附件 12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 附件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 附件 14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15 环保信用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盐城内河港大丰港区内河北作业区一期暨隐患整改工程		
项目代码	2411-320904-89-01-7792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范国丰	联系方式	18361480708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海洋经济开发区海堤复河左岸（西岸）、中港大道北侧		
地理坐标	（E120度 44分 52.179秒，N33度 16分 7.177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2-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335m（内河岸线）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市大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备案文号：大政服备（2025）19号
总投资（万元）	10566.08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0.43	施工工期	8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为多用途（钢卷、盘圆、集装箱）码头，属于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但是本项目装卸货种为集装箱、钢卷和盘圆，不具备起尘特性，不涉及工艺性粉尘排放，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年）》； 审批机关：盐城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年）的批复（盐政复〔2023〕5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盐环审〔2023〕1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年）》，盐城内河港划分为8个港区，分别为市区港区、大丰港区、东台港区、建湖港区、射阳港区、阜宁港区、滨海港区、响水港区等8个港区，大丰港区共规划公用作业区8个，分别为：刘庄作业、大丰海港南作业区、大丰海港中作业区、大丰海港北作业区、沪苏产业集聚区作业区兴隆作业区、城东新区作业区、木材产业园作业区，主要为大丰海港提供海河联运服务及大丰区周边地区的城镇建设、园区开发、产业发展服务，提供包括矿建材料、能源物资、大宗货种、工业原料及产成品和集装箱在内的装卸、仓储和物流集散服务，本项目属于大丰港区，装卸转运货种为集装箱、钢卷和盘圆，符合《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年）》要求。

根据《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岸线吞吐的主要货种包括矿建材料、水泥、钢铁、煤炭及制品、两室、化工原料及制品、金属矿石、集装箱及其他货种等。规划划分为市区港区、大丰港区、东台港区、建湖港区、射阳港区、阜宁港区、滨海港区、响水港区等8个港区，大丰港区主要为大丰海港提供海河联运服务及大丰区周边地区的城镇建设、园区开发、产业发展服务，提供包括矿建材料、能源物资、大宗货种、工业原料及产成品和集装箱在内的装卸、仓储和物流集散服务。本项目属于大丰港区，装卸转运货种为集装箱、钢卷和盘圆，符合《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为更好地适应内外部形势变化，引导大丰区内河港口更好的服务临港产业，为内河港口的发展提供有效支撑和坚强保障，大丰区编制完成了《大丰区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7~2030）》。根据《大丰区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7~2030）》大丰区内河港口的发展定位为“作为盐城内河港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能源物资、散杂货运输为主，发展综合物流、内外贸易、临港开发和海河联运等多种功能，重点发展大丰海港内河作业区，主要为大丰港区提供海河联运服务，同时服务后方沿河产业发展。”本项目装卸转运货种为集装箱、钢卷和盘圆，符合《大丰区内河港口总体规划》要求。

根据《盐城市内河航道网规划》（2009年4月），本项目所属流域为海堤复河，航道规划等级为七级航道，根据《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表3.0.1可知，七级航道船舶吨级为50吨，故本项目船舶吨级为50吨。

本项目与《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盐环审〔2023〕11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 本项目与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盐环审(2023)11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盐环审〔2023〕11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正确处理保护和发展的关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定位，明确规划期水环境、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以及生态系统修复目标，作为开发的底线。立足各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水源地保护相关管控要求、生态系统完整性保护以及自然岸线保护，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强化对港口开发的引导和约束作用，进一步优化开发方案，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加强《规划》与有关规划要求衔接，确保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域，满足生态空间、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管理要求。	相符
2	严格饮用水源保护。根据《水污染防治法》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岸线及作业区设置，降低港口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不利影响。盐城市圆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中央粮食储备库盐城直属库盐都分库等2座纳规管理现状码头占用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紧邻国家级生态红线，现有码头维持现状，禁止扩建。规划北蒋街道段、尚庄镇段岸线占用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紧邻国家级生态红线，步凤作业区、伍佑作业区段岸线占用通榆河伍佑水源地准保护区，刘庄作业区段岸线占用大丰区通榆河刘庄水源地准保护区，后期开发过程中不得设置排污口，禁止从事危险化学品、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要求。	本项目远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通榆河（大丰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39.1km，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丰区），距离约为6.3km，且本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完备，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废水均不外排，不会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不利影响	相符
3	严守生态空间管控要求。涉及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的岸线、作业区应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涉及通榆河的岸线、作业区以及纳规管理现状码头，应严格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不得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一般岸线后方作业区在后期开发过程中，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工作，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海洋经济开发区海堤复河左岸（西岸），中港大道北侧，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内。	相符
4	严格港区环境准入。执行《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清单。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等禁止建设区内，严禁码头作业区开发建设活动。限制开发区为饮用水水	本项目距离通榆河（大丰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39.1km，不在开发区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	相符

	源保护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湿地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设计岸线和作业区应符合相应管控要求。根据环境准入清单，危险品码头禁止吞吐列入《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2019）年版》的危险化学品以及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的剧毒危险化学品。	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湿地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5	依法依规加强对纳规管理现状码头的环境管理。纳入本轮规划管理的 228 座现状码头，未履行“三同时”手续的 58 座码头，在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投运；未履行环评手续的 25 座码头，应立即停止建设、运营，依法履行环评手续，其中 7 座位于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的码头，应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管控要求。	本项目依法开展环评手续，不在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不涉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管控要求。	相符
6	强化生态保护以及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防风抑尘网、湿式除尘系统、洒水喷淋系统、封闭式输送廊道、散货堆场封闭式大棚等国内外先进的除尘、防尘技术和设备，最大限度地降低粉尘排放量，按照相关规定，逐步完善船舶岸电系统级接口，提高在港船舶岸电使用率，减少船舶尾气排放。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水处理措施。进一步落实各作业区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规划的各作业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等各类废水应尽可能接管至污水处理厂（站）进行处理，暂不具备接管条件的，应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并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各作业区固体废物应按要求规范收集处置。	本项目主要装卸钢卷、盘圆和集装箱，不产生粉尘，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相符
7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限定和管理各作业区运输和存储的货种，加强港区安全保障和风险防范力度。落实港区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设要立秋，强化船舶溢油和化学品泄漏等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各作业区应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完善区域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合理配备应急设备设施，加强日常应急管理演练，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前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配备好应急设备设施，并正式投入运行后加强日常应急管理演练，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8	强化长期监测和跟踪评价。完善港口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机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及“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港口环境监测监控系统，制定并实施港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针对《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长期累积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建立预警机制。在《规划》实施后，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按规定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及“三同时”制度并进行例行监测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 年）》、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4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4年大丰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8百分位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和12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8百分位浓度为17微克/立方米和54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48微克/立方米和125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和86微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48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0.9毫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因此，2024年盐城市大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关于印发盐城市大丰区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空气质量改善目标：2024年，全区细颗粒物浓度控制在28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84.4%左右，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初步遏制。

水环境：根据《2024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公报》，我区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基本保持稳定，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地表水主要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2024年全区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比例为100%，省级水功能区达标率100%。全区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总体为良好，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水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

声环境：2024年，大丰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上呈现好转态势，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为94.6%，较2023年增加10.7个百分点，区域环境噪声污染程度没有明显变化，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程度减轻。

针对区域大气污染物超标问题，盐城市发布了《盐城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码头作业平台前沿设置挡墙防止初期雨水和码头冲洗废水直接进入河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码头作业带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至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等，不外排；船舶含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设置的不锈钢水箱接收收

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噪声经合理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减少船舶鸣笛次数、基础减震等措施后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固废全部妥善处置，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在采取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苏政发[2020]82号）和《盐城市大丰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本项目涉及生态红线保护目标详见下表。生态红线区具体情况见附图 5。

表 1.1-1 本项目涉及生态红线保护目标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与本项目的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丰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核心区（大丰区）范围：东界为海水-3 米等深线（D11#至 88#），南界从 88#沿斗龙港出海河至 94#，西界从 99#折至 97.2#沿线至 97#折至 96#，再从 96#沿海堤公路中心线至 95#，再经过 92#至 93#，再折至 94#，北界至射阳一大丰界线。南缓冲区（大丰区）范围：东界为海水-3 米等深线，北界为亭湖一大丰界限（从点 28#至 97.1#），西界从点 29#直线至 30#，沿一排河中心直线至 31#，再沿海堤公路中心线至 32#，沿直线至 69#，再沿直线至 JB26#，南界从点 JB26 沿四卯西河东延线至 D15#。实验区包含三部分，分别为：1. 南一实验区（大丰区）范围：北界从点 JB25#沿海堤公路中心线至 69#，沿直线至 JB26#，沿四卯西河东延线至 D15#，西界为临海高等级公路（从点 JB25#至 JB28#），南界从控制点 JB28#开始，直线至 JB29#，至 JB30#，沿四卯西河南 6584.27 米延长线至控制点 D15.1#，东界为海水-3 米等深线。2. 南二实验区（大丰区）范围：北界以竹港出海河及其延长线为界，西界以 20 世纪 50 年代老海堤复河为界，南界以大丰—东台界线为界，东界以海水-3 米等深线为界。3. 东沙实验区（大丰区）范围：东界从控制点 D23#经过 D24#、D25#、D27#至控制点 D28#，南界为大丰—东台界线，西界从控制点 49.1#经 49#至控制点 50#，北界从控制点 50#经过 51#至控制点 D23#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丰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部分（含海域）	6.30km

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p>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包含三部分：1. 第一核心区 5.01 平方公里，从控制点 M17 直线至 M18#，直线至 M19#，直线至 M20#，再沿直线至 M17#。</p> <p>2. 第二核心区 I 区 6.18 平方公里，从控制点 M16# 直线至 JB38#，再沿直线至 JB39#，至 JB40#，直线至 M12#，至 57#，直线至 M14#，直线至 M15#，再至 M16#。</p> <p>3. 第二核心区 II 区 0.30 平方公里，从控制点 M1# 至 M2#，直线至 m3#，直线至 M4#，再至 M1#。</p> <p>4. 第三核心区 15.21 平方公里，从控制点 JB41# 直线至 55#，直线至 M5#，直线分别至 M5.1，M5.2，M5.3，直线至 M6#，至 54#，至 53#，至 56#，直线至 M8#，至 JB40#，至 JB39#，至 M9#，直线至 44#，至 JB41#。其中，第一放养区中行政管理、科普宣教、接待培训、职工生活区、饲料饲草基地 5.91 平方公里为实验区，范围为（120° 47' 20.66"E, 33° 00' 43.11"N; 120° 46' 44.66"E, 33° 00' 22.39"N; 120° 47' 10.15"E, 32° 59' 52.63"N; 120° 48' 50.30"E, 32° 59' 42.94"N; 120° 48' 49.82"E, 32° 58' 59.69"N; 120° 47' 10.17" E, 32° 58' 59.22" N; 120° 48' 01.39" E, 32° 59' 56.82" N）；第二放养区饲料基地、职工生活区 1.31 平方公里为实验区，范围为（120° 48' 58.50"E, 33° 00' 32.60"N; 120° 48' 07.1" E, 33° 00' 02.4" N; 120° 48' 54.18"E, 3° 59' 48.80"N; 120° 49' 22.08"E, 33° 00' 9.16"N）</p>	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部分(含海域)	16.6km
--------------	---------	---	---------------------------------	--------

本项目周边最近的生态红线为位于项目北侧 6.30km 的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以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对照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24 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海洋经济开发区（海晶工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2 本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放管 控	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环境 风险 防控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正式投产前要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配备好应急设备设施，并正式投入运行后加强日常应急管理演练，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供能均使用电能，不使用煤、油以及生物质等燃料供能。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的相关要求。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大丰区分区规划（2021-2035）草案》，本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可以开发利用。本项目与大丰区三区三线规划位置关系图见附图6。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目前尚无资源利用上线相关文件，本项目能源使用当地供电公司供电，水源使用当地供水公司供水管网系统提供，资源消耗量较小；项目不使用高能耗设备，不需要消耗煤、石油等常规能源。因此，本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地区环境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设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所在地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因此，本项目与相关文件进行对照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1.1-3 本项目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要求。
4	《盐城新一轮沿海开发产业定位和项目准入实施办法》	项目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发展产业，符合要求。

此外，项目在盐城市大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证号为：大政服备〔2025〕19号，项目代码 2411-320904-89-01-779222。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2、规划选址相符性

本码头及岸线已获得大丰区交通运输局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案号：大交航许字〔2023〕00003号、盐大交港许字〔2023〕21号），且本码头的建设符合《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相关要求。

1.3、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港口与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25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港口与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258号）相符性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1.3-1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港口与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258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装卸作业要求：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等应根据物流特性采用适宜的除尘抑尘方式。装船机、卸船机皮带头部设置密闭罩，装船机尾车、臂架皮带机两侧及装船机行走段皮带机、卸船机行走段皮带机设置挡风板。	本项目装卸产品主要为集装箱、盘圆和钢材，不涉及粉尘排放	符合
2	输送作业要求：带式输送机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采用廊道等予以封闭，同时应考虑安全要求。建设有转接站的应在转接落料、抑尘点处设置封闭式导料槽、密闭罩、防尘帘等密闭设施，并优先采用干雾抑尘、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等方式。强化转运作业扬尘污染防治，外出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港区。	本项目不涉及输送及转接站，同时采用牵引车进行水平运输	符合
3	堆存要求：按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港口干散货封闭式料仓工艺设计规范》（JTS/T 186-2022）要求，推进建设筒仓、穹顶圆型料仓、条型仓、平房仓等封闭式料仓。煤炭封闭式料仓可选用筒仓、穹顶圆型料仓、条型仓等；矿石封闭式料仓可选用条型仓等；粮食封闭式料仓可选用筒仓、平房仓等；化肥封闭式料仓可采	本项目临时堆存的为集装箱、钢卷、盘圆等，不涉及干散货的运输、存储。	符合

	用平房仓等；水泥封闭式料仓可采用筒仓等。尚未进入封闭式料仓的物料，应根据需要对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等防尘屏障。除不宜洒水降尘的货种外，鼓励规模以上港口配备固定式喷枪洒水(或高杆喷雾)抑尘系统，其他可采用移动式洒水等设施。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港口与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258号）的相关要求。</p>			
<p>1.4、与《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大气办[2023]1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与《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大气办[2023]1 号）的相符性分析分析内容见下表。</p>			
<p>表 1.4-1 本项目与《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大气办[2023]1 号）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推进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工作。建立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开展联合行动，强化干散货港口码头粉尘污染防治。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全省规模以上干散货港口适宜建设的，2023 年底前力争实现封闭式料仓和封闭式皮带廊道运输系统全覆盖。除不宜洒水降尘的货种外，鼓励规模以上港口配备固定式喷枪洒水（或高杆喷雾）抑尘系统，其他可采用移动式洒水等设施。推进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等根据物流特性采用适宜的除尘抑尘方式。强化转运作业扬尘污染防治，外出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港区。	本项目不属于干散货码头，作业过程中不产生粉尘。	符合
2	强化岸电设施建设使用。推进码头岸电设施建设，推动港口企业按照相关规范对岸电进行更新或升级改造，组织开展岸电使用情况监督检查。2023 年底前，完成全省干散货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强化船舶受电设施建设改造，基本完成内河滚装船、1200 总吨及以上内河干散货船和多用途船、海进江船受电设施改造工作。提高岸电设施使用率，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常态化，具备岸电供电条件的码头、水上服务区岸电应用尽用。	本项目在每个泊位配备 1 套固定式船舶岸电箱。	符合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大气办[2023]1 号）要求相符。</p>			
<p>1.5、与《省交通运输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新一轮港口污染防治能力提升工作的通知》（苏交港[2023]27 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省交通运输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新一轮港口污染防治能力提升工作的通知》（苏交港[2023]27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p>			

表 1.5-1 本项目与《省交通运输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新一轮港口污染防治能力提升工作的通知》（苏交港[2023]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干散货码头环保设施配备基本要求							
/	污染类型	污染种类	控制目标	环保设施	要求	/	/
1	大气污染物	扬尘	港口装卸、运输及储存扬尘得到有效控制，地面无明显物料，运输过程无跑冒滴漏，现场无明显可见扬尘，实现厂界达标。	堆场及道路硬化	(1) 堆场及港区内车辆行驶道路采用连锁块（硫磺、化肥等可造成地下水污染的货种除外）、混凝土浇筑、沥青铺装等方式进行硬化，并保证场地无损坏。	本项目码头及进出港道路均要求混凝土硬化。	符合
2				运输方式及封闭	(1) 设有皮带输送系统运输的港口码头，可参考沿海、沿江要求封闭皮带机系统；(2) 散货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敞篷车型须对车厢覆盖封闭。	本项目仅采用牵引车进行短距离运输，不涉及散货运输。	符合
3				装卸运输	(1) 采用皮带机运输系统的，参考沿海、沿江要求；(2) 卸船接料斗下方对应车辆运输的，接料斗下口应设闸板、出料溜筒和喷雾压尘，喷雾射程大于 1m，喷雾嘴数量、喷雾角度的参数设置，应能使喷雾覆盖接料斗上口。	本项目仅采用牵引车进行短距离运输，无卸船料斗等散货作业。	符合
4				洒水喷淋	(1) 装卸水泥、化肥、粮食等不宜湿法作业的，应在起尘部位设置机械除尘装置；(2) 散货卸船时，均应配备水雾喷淋、干雾喷淋、远程射雾器（雾炮）、除尘器等除尘抑尘设施，并在作业时段内全程开启，且喷雾能有效覆盖整个接料斗上口；(3) 散货装船，禁止车辆直接自卸至船舶；(4) 作业期间，码头前沿至堆场之间的通道应每天冲洗至少一次（雨雪天除外）；(5) 堆场装卸、打堆等作业活动宜开启雾炮防止作业扬尘（雨雪天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干散货的装卸，采用牵引车进行短距离运输货物；码头地面定期冲洗。	符合
5				其他	洗车平台	(1) 至少在厂区出口设置 1	本项目仅采用

				台	套车辆冲洗平台；（2）冲洗平台应设置沉淀池，确保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牵引车在堆场内进行短距离运输，因此不设置洗车平台。	合
6				粉尘在线设施	（1）装卸易起尘货种码头应设置粉尘在线监测设备；（2）监测点数量根据码头堆场面积而定，监测点位应设置在粉尘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同时在排放源上风向设参照点；（3）监测点位设置应符合“1+n”原则，其中“1”为厂界监测点，“n”为港区内监测点。厂界监测点的设置应满足环保部门关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需求，符合 GB3095、HJ655 的相关要求；港区内监测点应设置于码头厂界范围内，且可直接监控码头堆场主要生产活动的区域。	本项目属于不易起尘码头。	符合
7		船舶尾气	船舶停泊期间岸电设施得到有效利用	岸电设施	港口均应配备岸电设施，并保证岸电设施的正常运行。	本项目在每个泊位配备 1 套固定式船舶岸电箱。	符合
8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全收集，按照要求进行处置或达标排放。	化粪池	（1）港区均应建设化粪池（直接接管或已建设其他生活污水收集设施的港口码头除外），化粪池规模应与码头工作人员、清掏周期相适应；（2）港区生活污水可通过委托第三方处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以及接管等处理方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	符合
9	废水污染物	初期雨水、冲洗废水	初期雨水以及冲洗废水全收集和妥善处置，禁止外排。	集水沟	（1）港区码头面、堆场处应设置集水沟，集水沟的尺寸应与汇水面积和降雨强度等因素相适应；（2）港区码头无条件设置集水沟时，可设置明渠、导流槽等替代收集设施；（3）码头面护轮坎保持完好，无破损、缺失，避免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直排。	码头设置废水收集措施，经沉淀处理后的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回用于道路洒水、后方堆场洒水，不外排，码头面护坎保持完好，初期雨水、冲洗废水不会直排。	符合
10				沉淀池	（1）集水沟下游应设置沉淀池，沉淀池有效容积应与汇水面积和降雨强度等因素相适应；（2）码头面初		符合

					期雨水量由汇水面积和降雨强度公式确定；（3）初期雨水及冲洗废水优先回用。		
<p>1.6、与《关于印发机场、港口、水利（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三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如下：</p> <p>表 1.6-1 本项目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p>							
序号	环评审批要点				是否符合	相符性分析	
1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海洋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港口总体规划、流域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海洋经济开发区海堤复河左岸（西岸），中港大道北侧，同时满足《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要求	
2	项目选址、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				符合	不涉及	
3	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优化、施工噪声及振动控制、施工期监控驱赶救助、迁地保护、增殖放流、人工鱼礁及其他生态修复措施。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生态修复等措施。对陆域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环境敏感区、生态修复等对策。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湖泊或海域消失，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符合	不涉及	
4	项目布置及水工构筑物改变水文情势，造成水体交换、水污染物扩散能力降低且影响水质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措施。针对冲洗污水、初期雨污水、含尘废水、含油污水、洗箱（罐）废水、生活污水等，提出了收集、处置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污）水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排放、回用或综合利用均符合相关标准，排污口设置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码头作业带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码头道路及后方堆场洒水抑制场地扬尘；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	
5	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项目，综合考虑建设性质、运营方式、货种等特点，针对物料装卸、输送和堆场储存提出了必要可行的封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干散货的装卸，在每个泊位配备1套固定式船舶岸电箱。	

	闭工艺优化方案,以及防风抑尘网、喷淋湿式抑尘等措施。油气、化工等液体散货码头项目,提出了必要可行的挥发性气体控制、油气回收处理等措施。散装粮食、木材及其制品等采用熏蒸工艺的,提出了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工艺、药剂的要求以及控制气体挥发强度的措施。根据国家相关规划或政策规定,提出了配备岸电设施要求。		
6	对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出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要求。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等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声环境敏感目标,无危险废物产生,污泥定期收集外售砖厂综合利用
7	根据相关规划和政策要求,提出了船舶污水、船舶垃圾、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等接收处置措施。	符合	本项目针对船舶污水、船舶垃圾、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等提出了合理的接收处置措施。
8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取、弃土(渣)场、施工场地(道路)等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施工方案优化及悬浮物控制等措施;针对施工产生的疏浚物,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	符合	本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施工场地(道路)等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

综上,本项目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要求相符。

1.7、与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1 本项目与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相符性分析情况

序号	法律法规及文件名称	环评审批要点	是否符合	说明原因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否	项目属于码头项目,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	否	大丰区整体为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否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4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
5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否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6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 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符合	不涉及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不涉及
8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符合	本项目满足规划要求
9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符合	不涉及
10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符合	大丰区整体为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11		4、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符合	不涉及
12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符合	不涉及
13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符合	不涉及
14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本码头项目符合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
15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	不涉及
16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	符合	不涉及

		目, 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17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不涉及
18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挤出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不涉及
19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改扩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不涉及
20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不涉及
21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河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高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	不涉及
22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不涉及

23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不涉及
24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不涉及

1.8、与《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号)相符性见表 1.8-1。

表 1.8-1 本项目与《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露天堆场应根据需要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并采取洒水抑尘、干雾抑尘、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大型堆场应配备固定式喷枪洒水（或高杆喷雾）抑尘系统，小型堆场也可采用移动式洒水（或高杆喷雾）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易起尘货物的装卸、转运，在后方堆场采取洒水抑尘有效降低场地扬尘。	相符
2	装卸机械采取适用的抑尘措施，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等宜采用湿法除尘抑尘方式。带式输送机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应采用皮带罩或廊道予以封闭，同时考虑安全要求，避免火灾和烟囱效应。转接站应在转接落料、抑尘点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防尘帘等密闭设施，并优先采用干雾抑尘、微动力除尘、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等方式。煤炭筛分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建设专用筛分库房，筛分量较小的设置固定场地，且在防风抑尘网范围内进行，作业同时喷淋。	本项目不涉及易起尘货物的装卸、转运，装卸作业仅使用平板运输车和吊机，并在后方堆场采取洒水抑尘有效降低场地扬尘。	相符
3	加快推进覆盖全省主要港口的粉尘监测网建设，在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区域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数据按照相关技术要求接入市级环保监控平台，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实时共享数据信息。	本项目不涉及易起尘货种的装卸，不需要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由表 1.8-1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号)相符。

1.9、与《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相符性见表 1.9-1。

表 1.9-1 项目与《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1	第二十七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二)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 (三)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文、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制等设施； (四)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作物； (五)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六)其他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	(1) 项目不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2) 项目不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 (3) 项目不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文、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制等设施； (4) 项目不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 (5) 项目不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6) 项目无其他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
2	第三十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要求、河道保护规划和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不得妨碍河道行洪输水、航运畅通，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	项目码头的建设不会妨碍河道行洪输水、航运畅通，不会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
3	第三十一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设施施工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开工前将施工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承担施工期间和施工范围内的防汛工作。	项目工程施工时按要求编制施工方案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承担施工期间的防汛工作。

1.10、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健全港口码头粉尘防治长效监管机制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0-1 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健全港口码头粉尘防治长效监管机制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基本原则要求：属地管理、全程监管、分类指导、共治共享。各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部门在属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履行港口防污染监管职责，督促港口企业落实粉尘防治主体责任。	(1) 项目严格遵守属地管理原则，接受盐城市大丰区交通运输局和生态环境局的监管；(2) 项目建立全程环境管理制度，从设计、建设到运营全过程落实环保要求；(3) 项目作为集装箱和盘圆专用码头，根据货物特性实施分类管理；(4) 项目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联合监管工作。	相符
2	工作目标要求：规范建设港口码头粉尘防治设施，从事易起尘货种装	(1) 项目主要吞吐集装箱和盘圆，不涉及易起尘货物，正常运行过程中不产生粉	相符

	卸的港口码头粉尘在线监测覆盖率 100%。强化港口粉尘在线监测系统运行和维护,系统正常使用率 100%。	尘;(2)项目建立定期洒水降尘制度,有效控制场地扬尘;(3)根据盐城市相关政策,集装箱码头不强制要求安装粉尘在线监测系统;(4)项目通过加强现场管理确保环境质量符合要求。	
3	粉尘监管标准规范要求:认真落实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制定的港口粉尘颗粒物排放标准,加强港口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数据管理,强化港口码头粉尘防治风险管控。	(1)项目虽然不产生粉尘,但仍严格遵守港口环境保护相关标准;(2)项目建立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3)项目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4)项目建立环境巡查制度,定期检查场地环境状况。	相符
4	专项审查机制要求:交通运输部门在从事易起尘货种码头的新建、改扩建工程的港口岸线使用、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等审批环节中,依法依规将防尘抑尘措施和港口粉尘在线监测系统等相关设施设备纳入审查内容。	(1)项目在前期审批阶段已按要求提供环境保护措施说明;(2)项目初步设计中包含环境保护专篇;(3)项目竣工验收中包含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4)项目已按审批要求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	相符
5	联合执法检查要求:各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辖区易起尘码头实际情况,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对港区粉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每半年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检查。	(1)项目积极配合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工作;(2)项目主动接受“双随机”检查和专项检查;(3)项目建立内部环境检查制度,定期开展自查自纠;(4)项目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相符
6	装卸储存环节管控要求:各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部门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逐步推进规模以上从事干散货作业的港口码头物料堆场实现封闭式料仓和封闭式皮带廊道运输系统全覆盖。	(1)项目主要从事集装箱和盘圆装卸,采用现代化装卸设备;(2)项目货物储存采用露天堆场;(3)项目建立货物装卸作业管理制度,规范作业行为;(4)项目定期对储存场地进行清理和维护。	相符

1.11、项目与《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1.11-1 项目与《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岸电设施建设要求:码头工程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对新建、改建、扩建码头工程(油气化工码头除外)同步设计、建设岸电设施。码头岸电设施的供电能力应当与靠泊船舶的用电需求相适应。	(1)项目作为新建集装箱码头,不属于油气化工码头,需按要求建设岸电设施;(2)项目环评文件中已包含岸电设施建设内容,将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建设;(3)项目将根据靠泊集装箱船舶的用电需求,合理确定岸电设施的供电容量;(4)项目将配置不同电压等级的岸电接口,满足不同船舶需求。	相符
2	岸电设施检测和维护要求:为保障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安全,码头工程项目单位或者港口经营人在岸电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当按照相关强制性标准	(1)项目岸电设施建设完成后,将按要求进行检测验收;(2)如建设高压岸电设施,将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机构进行检测;(3)项目将建立岸电设施定	相符

	组织对岸电设施检测。岸电供电企业和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码头岸电设施的管理、使用、维护保养制度和操作规程等。	期维护保养制度；（4）项目将保存岸电设施检测和维护记录。	
3	船舶岸电使用管理要求：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液货船除外），在沿海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3小时，且未使用有效替代措施的，应当使用岸电。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应当向前款规定的船舶提供岸电。	（1）项目建成后将向前来靠泊的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提供岸电服务；（2）项目将对靠泊超过3小时且未使用有效替代措施的船舶，要求使用岸电；（3）项目将建立船舶岸电使用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4）项目将为船舶使用岸电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相符
4	信息管理和记录要求：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应当将码头岸电设施主要技术参数等信息通过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船舶应当在靠泊前提供船舶受电设施信息。岸电供电企业和船舶应当如实记录岸电设备设施使用情况，并至少保存2年。	（1）项目建成后将通过网站等渠道公开岸电设施的技术参数和使用信息；（2）项目将建立船舶靠泊前信息收集制度，要求船舶提供受电设施信息；（3）项目将如实记录每艘船舶的岸电使用情况，包括使用时间、用电量等；（4）项目将保存岸电使用记录至少2年，并按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相符
5	安全管理要求：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和船舶应当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岸电使用过程中各类事故的应急处置流程，并定期进行演练。应当组织作业人员进行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培训。	（1）项目将制定岸电使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2）项目将定期组织岸电使用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3）项目将对岸电操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包括操作技能和安全防护；（4）项目将明确岸电使用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确保使用安全。	相符

1.12、项目与《江苏省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2-1 项目与《江苏省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要求：港口码头应当根据防治污染、保证安全、方便使用的原则，设置与其装卸货物和吞吐能力相适应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	（1）项目已包含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内容；（2）项目将根据集装箱码头的吞吐能力，配置相应规模的接收设施；（3）项目将配备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接收设备；（4）项目将确保接收设施设置在方便船舶送交污染物的位置。	相符
2	"先送交污染物后作业"制度要求：码头必须严格执行靠港作业的内河船舶先行送交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再作业的规定。	（1）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先送交污染物后作业”制度；（2）项目将建立船舶污染物船岸交接和联合检查制度；（3）项目将配备专门人员负责船舶污染物接收和交接工作；（4）项目将确保船舶在进行装卸作业前完成污染物送交。	相符
3	集装箱船特殊管理要求：在港作	（1）项目将建立集装箱船舶污染物接收预	相

	业时间较短的集装箱船靠泊码头需要送交船舶污染物的，应至少提前 2 小时预约，码头方接到预约应予以回复，并安排人员提前做好接收准备。	约制度；（2）项目将确保在接到预约后 2 小时内予以回复；（3）项目将安排专人负责集装箱船舶污染物接收准备工作；（4）项目将为靠泊时间较短的集装箱船提供高效的污染物接收服务。	符
4	信息化管理要求：港口码头应使用信息化系统进行船舶污染物接收管理，准确填报电子联单。	（1）项目建成后将使用信息化系统；（2）项目将建立在线预约和管理系统，方便船舶预约污染物接收服务；（3）项目将按要求准确填报船舶污染物接收电子联单；（4）项目将建立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确保数据准确完整。	相符
5	设施维护管理要求：港口码头应加强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其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1）项目将建立接收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制度；（2）项目将定期检查污染物接收设备的运行状况；（3）项目将及时维修故障设备，确保设施正常运行；（4）项目将建立设施维护档案，记录维护情况。	相符
1.13、项目与《关于开展新一轮港口污染防治能力提升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3-1 项目与《关于开展新一轮港口污染防治能力提升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环保设施标准化建设要求：港口码头经营企业应进一步提升环保设施建设管理水平，在满足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以及排污许可等手续要求的基础上，配全配齐环保设施。	（1）项目环评文件编制过程中已充分考虑环保设施建设内容；（2）项目将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3）项目将确保满足竣工环保验收和排污许可等各项手续要求；（4）项目将建立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制度，确保建设质量。	相符
2	扬尘治理设施要求：按照港口码头环保设施配备基本要求，配全配齐扬尘治理设施。	（1）项目作为集装箱和盘圆专用码头，不涉及易起尘货物；（2）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产生粉尘，正常情况下不需要建设大型扬尘治理设施；（3）项目将建立定期洒水降尘制度，有效控制场地扬尘；（4）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防尘设施。	相符
3	污水处理设施要求：配全配齐污水处理设施，并确保港口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1）项目将采用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码头生活污水；（2）项目将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3）项目将建立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4）项目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相符
4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要求：配全配齐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1）项目将配备船舶生活垃圾接收设施；（2）项目将建设港区垃圾分类收集设施；（3）项目将建立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制度；（4）项目将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相符
5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要求：确保港口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1）项目将建立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制度；（2）项目将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环保设	相符

		施运行维护；（3）项目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4）项目将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6	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要求：压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1）项目将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各级人员责任；（2）项目将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3）项目将定期开展环境保护培训；（4）项目将建立环境保护考核机制。	相符
<p>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和管理方面严格按照《关于开展新一轮港口污染防治能力提升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项目建成后将严格履行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江苏省新一轮港口污染防治能力提升工作的要求。</p>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海洋经济开发区海堤复河左岸（西岸），中港大道北侧，周边河流主要为海堤复河，属于淮河流域。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水系见附图七。</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2.1、项目由来</p> <p>项目所在地块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海洋经济开发区海堤复河左岸（西岸），中港大道北侧，原为堆场项目临河空地，近些年公司发现现临河挡墙破损、水底地基被腐蚀等隐患，因此，公司于去年已将现有挡墙予以拆除，拟重新按要求建设符合现有要求的码头。</p> <p>江苏盐城港智慧港口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委托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且于 2023 年获得大丰区交通运输局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案号：大交航许字〔2023〕00003 号、盐大交港许字〔2023〕21 号），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在盐城市大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备案（备案证号：大政服备〔2025〕19 号）。</p> <p>本次评价仅含本码头占地范围的环境影响，不含后方已建的集装箱及钢卷、盘圆等堆场（本工程后方陆域为江苏盐城港智慧港口有限公司已建集装箱堆场和钢卷、盘圆件杂货堆场，已建集装箱堆场面积约 1.86 万平方米，已建件杂货堆场面积约 3.1 万平方米），本码头仅出口，堆场货物牵引车运送至码头作业区堆存，随后通过起重机将货物转移至船上。</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中“其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盐城港智慧港口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项目初筛及其他相关工作，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盐城内河港大丰港区内河北作业区一期暨隐患整改工程；</p>

建设单位：江苏盐城港智慧港口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海洋经济开发区海堤复河左岸（西岸），中港大道北侧（中心经纬度：东经：120° 44'52.179"，北纬：33° 16'7.177"）；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10566.08 万元。

2.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 9 个 50t 级多用途泊位、2 个 50t 级待泊泊位，泊位总长度 335m，设计年通过能力 167 万吨，吞吐量 150 万吨/年，码头前沿布置 2 台岸边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2 台门座式起重机。同时，拟在码头占用岸线建设防止雨（污）水入河的围挡设施，对厂内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同时建设一个 200m³ 的初期雨水池用于收集处理码头作业带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 100%回用于码头道路及后方堆场洒水抑尘。

本项目工程建设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

表 2.1-1 本项目工程组成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作业区面积	m ²	13233	/
2	占用自然岸线长度	m	335	/
3	泊位数	个	11	9 个多用途泊位，2 个待泊位
4	吞吐量	万吨	150	/
5	年通过能力	万吨	167	/
6	初期雨水池	m ³	200	/
7	翼墙	m	30	/
8	道路面积	m ²	1081	/
9	建筑面积	m ²	194.9	/
10	一般固废间	m ²	10	/

本项目设计船型见下表。

表 2.1-2 设计船型

船舶类型	主尺寸/m			备注
	长	宽	满载吃水	
50t 级干散货船	25	5.5	1.2	设计代表船型
集装箱船	44	10.8	2.0	兼顾船型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3 本项目建设内容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码头	9 个 50t 级多用途泊位、2 个 50t 级待泊泊位，同时配备 2 台岸边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2 台门座式起重机	新建

辅助工程	配电房	设置一座 10/0.4kV 变电所, 184.9m ² , 变电所内设置 2 台 1000kVA 干式变压器, 主要为岸边集装箱龙门起重机、机修设备、岸电、电动船舶充电桩、水泵及室内外照明等供电	新建	
	水平输送	钢卷、盘圆水平运输采用 6 辆 Q45 牵引车+40t 平板车完成; 集装箱水平运输采用 3 辆 40' 集装箱牵引半挂车完成。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本厂区供水由自来水厂提供, 3577.8m ³ /a。	/	
	排水	码头作业平台前沿设置挡墙防止初期雨水和码头冲洗废水直接进入河流。码头作业带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至初期雨水池,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不外排; 船舶含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设置的不锈钢水箱 (生活污水 2 个, 每个 5m ³ , 含油污水 2 个, 每个 1m ³) 接收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经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t/d) 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	/	
	供电	项目供电由国家电网提供, 100 万 kw/h	/	
贮运工程	一般固废间	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m ²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本项目装卸货种为集装箱、钢卷和盘圆, 不具备起尘特性, 不涉及工艺性粉尘排放。车辆在硬化路面上短距离转运可能产生少量二次扬尘, 通过厂区地面硬化、限速管理、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可有效控制	/	
	废水处理	码头作业平台前沿设置挡墙防止初期雨水和码头冲洗废水直接进入河流。生活污水经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 码头作业带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至初期雨水池 (200m ³),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等不外排; 船舶含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设置的不锈钢水箱 (生活污水 2 个, 每个 5m ³ , 含油污水 2 个, 每个 1m ³) 接收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	/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减少船舶鸣笛次数、基础减震措施等	/	
	固废处理	码头前沿设置垃圾桶, 收集船舶固废, 并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设置专用贮存场地, 沉淀池污泥定期收集外售砖瓦厂综合利用	/	
码头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1-4 全厂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轨道式龙门起重机	40.5t-30m	2	国产
2	门座式起重机	25t-25m	2	国产
3	牵引车	Q45	6	运输钢卷、盘圆
4	集装箱牵引车	HY461	3	运输集装箱
5	集装箱半挂车	40'	2	运输集装箱
6	平板车	40t	6	运输钢卷、盘圆
本项目经营转运货种为集装箱、钢卷、盘圆, 年吞吐量为 150 万吨。不从事危险化学品和其它货种装卸作业。本项目经营转运货种和物料情况见下表。				

表 2.1-5 本项目经营转运货种和物料情况表

序号	货种	单位	吞吐量
1	集装箱（10t/TEU）	万 TEU/年	3
2	件杂货（钢卷、盘圆）	万 t/a	120
合计		万 t/a	15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

工作制度：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制，年工作日 330 天。

2.3、水平衡

(1) 给水工程

本项目供水由自来水厂提供提供。

1) 生活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年工作日 330 天，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19》中的规定“工业企业管理人员用水定额可取 30~50 升/人·天，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一般宜采用 30~50 升/人·天”，故项目人均用水定额按 30 升/人·天，年工作日 33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17.8t/a。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4.2m³/a，0.53m³/d。生活污水经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 1t/d）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

2) 生产用水及排水

①码头作业带冲洗用水及排水

作业区进行装卸作业时，在前方作业带散落有一定的扬尘，为了减少装卸过程无组织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需对码头平台进行定期冲洗。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18）并结合实际，码头作业面冲洗用水定额最终按 3L/m²·次计，冲洗次数约 60 次，码头需冲洗面积约 2000m²，则冲洗用水量为 360m³/a，取损耗量为 20%，则污水产生量约为 288m³/a。其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约 1000mg/L（参考《能源研究与管理》2024 年第 6 期发表的《江西省港口普货码头污水处理现状分析》研究结果，该研究表明港口含尘污水中 SS 浓度一般在 1000~2000mg/L 范围内，本项目码头货物为盘圆、集装箱，无明显扬尘，故本次取 1000mg/L）。码头作业带冲洗废水通过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排放。

②厂区道路用水

为了有效防止厂区路面二次扬尘，厂区路面需要喷洒一定的雾状水来保持空气的湿度，参考《上海市码头堆场扬尘污染评价及防治技术指南》，路面喷洒用水量取 $2\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本项目厂区路面面积约 1081m^2 ，按每天 2 次计，则厂区路面道路用水量约 $1426.92\text{m}^3/\text{a}$ 。路面洒水基本通过挥发损耗，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2) 船舶给水及排水

参考《河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6-2020），内河 3000 吨级及以下货驳用水量宜为 $1\text{m}^3/(\text{艘} \cdot \text{次}) \sim 10\text{m}^3/(\text{艘} \cdot \text{次})$ ，本项目船舶均为 50 吨级，故本次取值 $1\text{m}^3/(\text{艘} \cdot \text{次})$ 。本项目年吞吐量为 150 万 t/a，年到港船舶 30000 艘次。根据企业运行经验，约 10% 艘次在本码头补水，即 3000 艘次/年，则船舶用水量 $3000\text{m}^3/\text{a}$ 。

根据交通部有关规定和航运部门的统计数据和本项目设计代表船型，平均每艘船的船员按 2 人计，年到港船舶 30000 艘次，船舶生活用水以每人每天 120L 计。根据企业运行经验，约 10% 船舶在本项目码头排放船舶生活污水，即 3000 艘次/年，到港船舶生活用水量约为 $720\text{t}/\text{a}$ ，船舶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8，则船舶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text{t}/\text{a}$ 。船舶生活污水收集于设置于码头前沿的 2 个 5m^3 不锈钢污水收集箱中，定期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不外排。

根据《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及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内河船舶含油污水禁止排放，需全部收集并交由接收设施处理。结合本项目设计代表船型（50 吨级内河货船）及行业经验，参考同类船舶含油废水产生系数，每艘次含油废水产生量约为 $0.3\text{m}^3/(\text{艘} \cdot \text{次})$ 。本项目年到港船舶 30000 艘次，按企业运行经验，约 5% 艘次在本码头产生含油废水，即 1500 艘次/年，则船舶含油废水产生量为 $1500 \times 0.3 = 450\text{m}^3/\text{a}$ 。含油废水收集于设置于码头前沿的 2 个 1m^3 不锈钢污水收集箱中，定期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不外排。

(3) 初期雨水

本项目厂内降雨初期会产生带有污染物的初期雨水，对于初期雨水量，评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暴雨强度 i 参照《关于公布盐城市市区城市暴雨强度公式修编及设计雨型研究成果的通知》（2023 年 6 月 16 日发布，2023 年 7 月 1 日起启用）中的暴雨强度公式：

$$q=16.2936(1+0.9891lgP)/(t+14.5565)^{0.7563}$$

式中：q—暴雨强度，L/s·hm²；

P—重现期，2a；

t—降雨历时，10min。

经计算，暴雨强度为313.33L/s·hm²，汇水面积按占地面积13232.5m²计算，径流系数 Ψ 取0.9，雨水流量为291.57L/s，按一次降雨10min计算，初期雨水量为174.94m³/次。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码头地势最低处（西南处）修建一个20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初期雨水的收集。经过查找有关资料，大丰区年平均暴雨次数约20次，则初期雨水量预估为3500m³/a。码头初期雨水经明沟收集汇流至初期雨水池，码头初期雨水经明沟收集汇流至初期雨水池，经重力自然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4) 排水工程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码头作业带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

(注：本工程后方陆域为江苏盐城港智慧港口有限公司已建集装箱堆场和钢卷、盘圆件杂货堆场，已建集装箱堆场面积约1.86万平方米，已建件杂货堆场面积约3.1万平方米，合计堆场4.96万m²，堆场抑尘用水量约0.25L/m²·次，按每天1次计，则后方堆场需水量约4092m³/a。因此，码头的初期雨水在本项目场地使用后有余的可供后方堆场抑尘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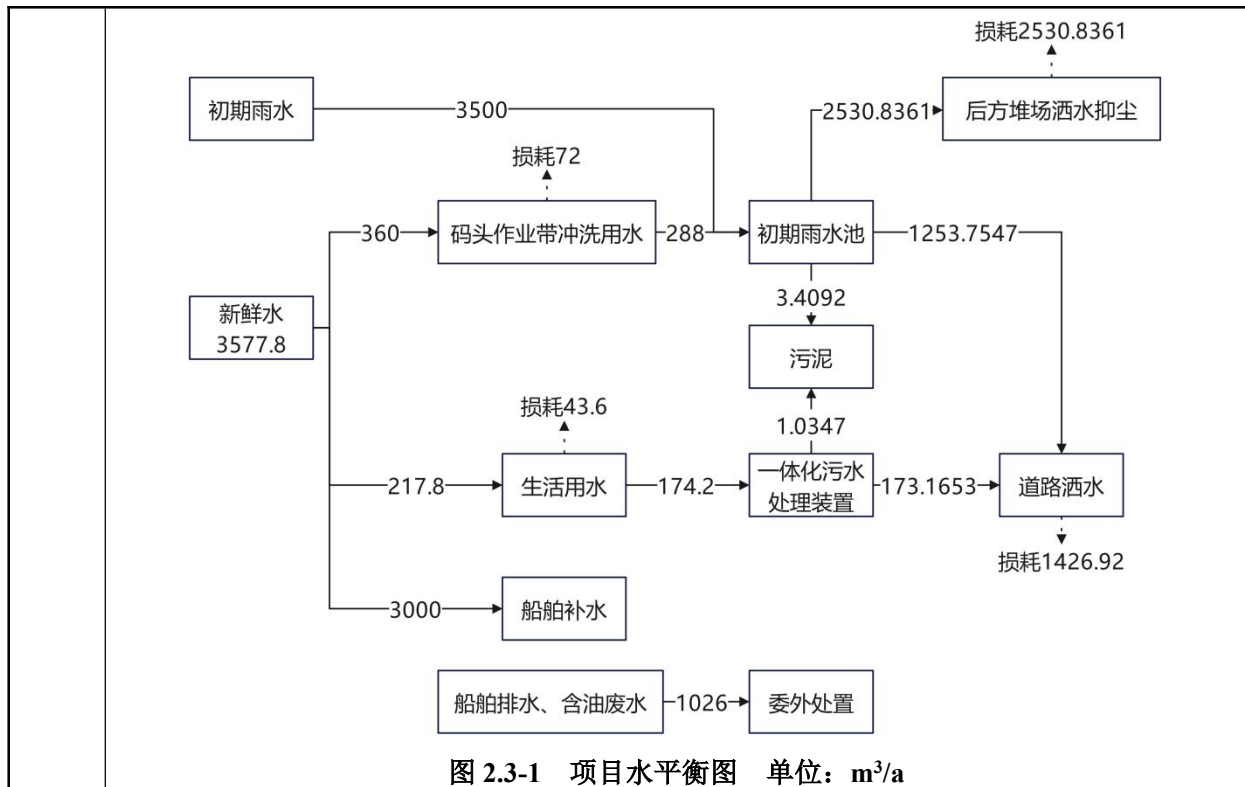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p>总平面及现场布置</p>	<p>2.4、厂区平面布置</p> <p>陆域：本项目陆域作业区面积为 13233m²，2 台岸边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2 台门座式起重机，装卸降低高差，采用防尘网降尘，并且定期洒水抑尘。厂区布置考虑了工艺流程的合理要求，使各生产工序具有良好的联系，并避免生产流程的交叉。</p> <p>水域：使用河道岸线长 335 米，码头设置 9 个 50t 级多用途泊位、2 个 50t 级待泊泊位。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p>2.5、施工布置情况</p> <p>本项目施工期约为 8 个月，主要包含施工准备、河道疏浚、桩基施工、下部结构施工、上部结构施工、附属工程施工、陆域工程使用、竣工验收等程序；</p> <p>现场布置主要为生活区、施工区，生活区为利用江苏盐城港智慧港口有限公司堆场办公区，码头不另建生活区，施工区主要为码头水域清淤，码头陆域设备安装、道路硬化、集水沟开挖等。</p>
<p>施工方案</p>	<p>2.6、施工期工艺流程描述</p> <p>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工艺主要包括：基坑开挖→施工排水→基础工程→浆砌石重力挡墙砌筑→基地处理→码头前沿疏浚→码头作业平台的土方回填、平整→码</p>

头面层浇筑→码头附属设施安装→设备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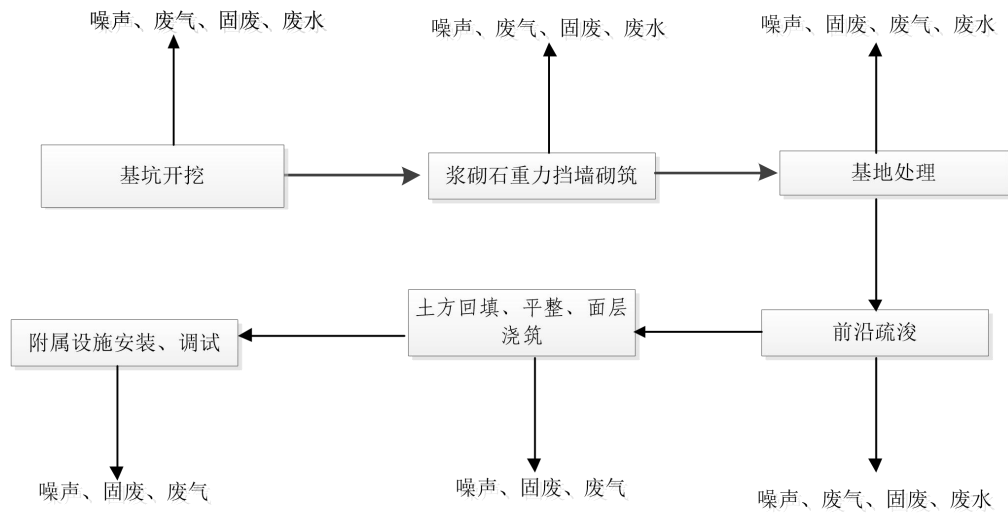


图 2.6-1 施工期施工流程简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场所的扬尘、交通运输车辆产生的燃油废气；废水主要为河道疏浚所产生的泥浆水、施工员工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员工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建设垃圾、疏浚泥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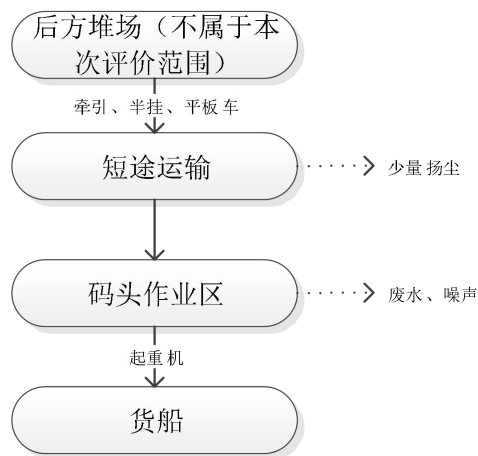
2.7、施工时序及建设周期

本项目水域施工 4 个月，陆域结构、设备安装、道路浇注需 4 个月，总施工工期为 8 个月。

2.8、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集装箱、钢卷、盘圆装船出港工艺流程，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2.6-1 装船吊装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其他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后方堆场的货物通过牵引车、半挂车、平板车暂存至码头作业区，待货船靠泊码头后直接使用起重机将货物转移至船上，并在装卸过程尽量降低装卸高度、附近设置防尘网进行抑尘。

生产作业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噪声以及车辆短距离转运产生的少量二次扬尘等。

本项目转运车辆、起重机等均使用电作为动力源，工作过程中使用少量机油润滑剂，只添加不外排。

2)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污染工序：牵引车、半挂车以及平板车在硬化路面上短距离转运货物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二次扬尘。

(2) 废水污染工序：码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以及船舶排水。

(3) 噪声污染工序：起重机、船舶产生的噪声。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3.1 主体功能区划</p> <p>根据《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大丰港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开发区，要依托国家一类开放口岸，提升港口能级，提高港口服务水平，扩大腹地辐射服务范围。加快培育石化、特钢新材料、造纸、高端装备制造、海洋生物等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临港产业集群。在形成商业、居住及行政服务功能集聚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强化海滨特色旅游功能。</p> <p>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是科学开发国土空间的行动纲领和远景蓝图，是国土空间开发的战略性、基础性和约束性规划，要把空间结构调整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内涵，市县联动、部门协调，加强规划落实。</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苏政发[2020]82号）和《盐城市大丰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2022年4月），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项目北侧6.30km的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p>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开发区，本项目为码头，因此不违背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的要求，与生态保护规划相符。</p> <p>3.2 生态环境现状</p> <p>（1）陆生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海洋经济开发区海堤复河左岸（西岸），中港大道北侧，为水利工程用地，项目工程占地范围内现状为裸地，无植被等。项目东侧为海堤复河，北侧为经地水泥制品公司，西侧为江苏盐城港智慧港口有限公司堆场，南侧为中港大道；项目占地范围及影响范围内均无名木古树和珍稀野生动物。</p> <p>（2）水生生态环境</p> <p>该地区无珍稀濒危物种。</p> <p>水生动植物种类：周边河流中鱼类及其它动植物种类较多，鱼类有鲤鱼、鲫鱼、青鱼、草鱼、乌鱼、鲑鱼、泥鳅、黄鳝等，甲壳类有河虾、蟹等，贝类</p>
---------------	---

有田螺、蚌等。

水生植物主要有湿地沼泽植物和沉水植物构成，水生管束植物主要有水花生、水车前、凤眼莲、金鱼藻、满江红，淀粉类植物有茨实、菱角等，沼泽植物主要有芦苇、菖蒲、黑三菱等。

3.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3.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二〇二四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区域大丰区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μg/m ³	7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2	15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17	4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4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8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5	15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9	3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6	75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		148	16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数		mg/m ³	0.9	4

2024 年大丰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7 微克/立方米和 12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17 微克/立方米和 54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48 微克/立方米和 125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和 86 微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4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

2024 年大丰区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 日均值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整治情况：

根据《盐城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结合盐城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盐城市 2025 年治污攻坚重点任务清单》，污染防治工

作计划重点任务见表 3.3-2。

表 3.3-2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重点任务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1	聚焦重点任务，持续提升空气质量管理质效	强化重点工作会商制度。系统梳理大气污染防治“十四五”任务目标，定期会商调度空气质量状况和重点任务进展，及时预警提醒时序进度落后的任务和地区。指导响水、阜宁盐都等地制定颗粒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东台、建湖、射阳等地制定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全力压减超标天数。
2		持续实施重点区域帮扶。组织开展重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帮扶，帮助相关地区查问题、压责任、提能力，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3	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严控“两高”项目。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有序引导高炉一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20%以上。
4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梳理淘汰类产能、装备清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持续推进“散乱污”整治，巩固整治既有成效，确保动态清零。
5		推动园区、产业集群绿色化改造。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县（市、区）结合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
6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2025年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5%左右。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20%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15%以上。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7	锚定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高质量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强化钢铁行业改造完成后企业监管，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提升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2家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加强日常调度和工作帮扶，2025年底前推动全市水泥企业（包括粉磨站和熟料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有条件的开展评估监测。
8		实施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优先选择低硫、低灰分的煤炭。强化巩固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成果，确保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全负荷脱硝改造的机组，氮氧化物排放稳定达标。不断提升除尘、脱硫、脱硝效率。有序推进铸造、玻璃、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深度治理。7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回头看”。有序推进全市4家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实施提标改造。
9		持续优化重点行业排放水平。以绩效分级、差别化管理为抓手，培育一批绩效A级、B级和引领性企业，推动大气污染治理水平提升。持续开展友好减排，努力推进减排不减产、增产不增污。强化激励引导，充分运用财税金融等政策助力企业绿色发

		展。
10	科学精准施策， 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依法依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11		强化 VOCs 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储罐低泄漏呼吸阀更换。滨海、大丰两个化工企业集中的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推进重点园区建立“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12		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巩固提升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 VOCs 治理成效。上半年开展一次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检查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13	推进清洁运输， 全面强化移动源 治理减排	加快推进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强化重型柴油货车监管调度，巩固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成效，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和国四排放标准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范围扩大至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
14		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依法依规加快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有条件的县（市、区）推进淘汰第二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15		积极推进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发展。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加快推进混凝土搅拌站、市政工地等领域新能源重卡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代，亭湖区、盐都区、建湖县各培育 1 个“全电搅拌站”。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16		推动清洁运输比例提升。持续提升铁路和水路货运量，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内河集装箱运量比 2020 年翻一番。加快铁路专用线路建设，重要港区铁路进港率高于 70%。沿海主要港口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 80%，火电、钢铁、煤炭、有色等行业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
17		加强柴油货车及用车单位监管。推进火电、钢铁、煤炭、石化、有色、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门禁系统建设，强化柴油货车在线监控、门禁监管。
18	加强移动源全链条监督检查。落实新生产车辆全面达标排放要求，各县（市、区）对本地新生产、销售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的企业开展检查。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集中使用地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各县（市、区）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抽查，每月抽测数量不少于 30 辆。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各县（市、区）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抽查，每月抽测数量不少于 30 台。保证遥感监测设备的运维与正常使用，并加强遥感监测数据运用，基本消除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	

		械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以用车大户、物流园区等为重点，运用监管平台数据资源，推动存在的问题车辆维修整改。
19		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整治。各县（市、区）对辖区内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每半年实施一次“全覆盖”监督检查。加强部门联动，严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机构作弊行为，严厉打击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20		持续推进“清洁城市行动”。强化施工场地扬尘治理，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推广装配式施工，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推广“全电工地”试点。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市区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93%以上。县城达 90%以上。
21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合理安排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离田收储利用，推动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加大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的巡查力度。
22	紧盯关键变量，提升面源精细化管理水平	依规科学有序推进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各县（市、区）依法依规制定执行具体管理措施，东台、射阳、阜宁、响水等地进一步优化禁放时段、禁放区域。加强重点时段烟花爆竹禁限放宣传和巡查力度，实现禁放区内禁得住、禁放区外有序燃放、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依法禁放。加强监管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销售、储运、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23		深化“两治一提升”专项行动。强化部门联动，因地制宜推进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治理，着力解决群众“房前屋后”的突出环境问题，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开展露天烧烤和夜市排放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持续开展“千件万户”典型噪声投诉案件调度，推动解决噪声投诉重点问题。
24	强化协调联动，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成效	应对机制。各县（市、区）根据最新要求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一步优化预警启动条件，明确相关部门具体职责分工，加强部门联动协作。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加强涉气企业产污、治污设备用电等多参数联网监测，全面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要求。
25		落实区域联防联控。积极落实长三角区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等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要求，强化区域协同监管、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和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26		落实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管理。贯彻落实《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做好 2025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备案工作，严格控制三氟甲烷排放。
27	加强工作落实，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噪声监管	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各县（市、区）2025 年底完成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点位建设，2026 年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提高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行质量，统一采用自动监测数据开展城市及各类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评价，并按小时发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数据，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推动各县（市、区）依规合理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28	强化支撑保障，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	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水平。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提高监测数据质量，确保数据及时、完整传输。
29		规范大气环境监管执法。依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建立

		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依法打击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弄虚作假等违法排污行为。
30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聚焦 2025 年重点工作，引导各县（市、区）谋划申报中央资金项目。综合考虑能耗、环保绩效水平，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
31	构建低碳体系，统筹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开展重点单位碳排放核查。组织开展全市 37 家化工、建材、钢铁、造纸、电力等八大行业重点排放单位 2024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
32		规范碳排放报告质量管理。指导督促年综合能耗 1 万吨标准煤以上或排放量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的 17 家电力企业、4 家钢铁企业、1 家水泥企业建立碳排放报告质量控制体系。
33		组织企业积极参与碳交易。组织 17 家电力企业、4 家钢铁企业、1 家水泥企业参加全国碳市场交易，督促相关企业完成配额履约和清缴工作，确保纳入全国碳市场的重点企业碳交易履约率达到 100%。
34		支持自愿减排项目开发。跟进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进展，试点开发一批海上风电、林业碳汇等类型的自愿减排项目。
35		推进低（零）碳园区试点示范。推进全市低（零）碳试点园区建设工作。
36		选树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典型。组织园区、企业、社区、个人积极参加生态环境部绿色低碳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37		加大绿色低碳理念宣传力度。在“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节能周等时间节点广泛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
<p>通过以上举措，区域大气环境将得到改善。</p> <p>3.3.2、地表水质现状</p> <p>根据《2024 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公报》，我区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基本保持稳定，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地表水主要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p> <p>①饮用水源水质</p> <p>2024 年，大丰区饮用水主水源为宝应县里运河汜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为通榆河刘庄水源地。根据省环境监测中心公布监测结果，宝应县里运河汜水水源地全年水质均未超出Ⅲ类，水质达标。通榆河刘庄水源地基本项目指标均未超出Ⅲ类标准，5 项补充项目和 80 项特定项目指标均达标。</p> <p>②地表水水质状况</p> <p>2024 年全区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比例为 100%，省级水功能区达标率 100%。全区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总体为良好，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水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p>		

	<p>指数。</p> <p>3.3.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2024年，大丰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上呈现好转态势，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为94.6%，较2023年增加10.7个百分点，区域环境噪声污染程度没有明显变化，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程度减轻。</p> <p>（1）区域环境噪声</p> <p>2024年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3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较上年上升0.3分贝，污染程度没有明显变化，测量值范围在（36.6~57.0）分贝。根据对噪声源进行分析，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84.8%。</p> <p>（2）道路交通噪声</p> <p>2024年城区昼间交通干线噪声测量值范围在（48.8~57.0）分贝，道路交通噪声达标率100%；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2.6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较上年下降6.8分贝，污染程度减轻。</p> <p>（3）功能区噪声</p> <p>2024年城区功能区噪声总体达标率为94.6%，较上年上升10.7个百分点。昼间总体达标率为96.4%，夜间总体达标率为92.9%，昼间声环境达标情况好于夜间。噪声功能区中2、3类区环境噪声达标率最高为100%，1类区环境噪声达标率最低为87.5%，4类区环境噪声达标率为93.8%。</p> <p>3.3.4、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等文件，码头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故未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补充监测。</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p>项目所在地块原为堆场项目临河空地，近些年公司发现现临河挡墙破损、水底地基被腐蚀等隐患，因此，公司于去年已将现有挡墙予以拆除，拟重新按要求建设符合现有要求的码头，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题						
生态环境 保护 目标	3.4、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2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位置	距离 m	保护对象	保护要求
	大气环境	无	/	/	/	/
	水环境	海堤复河	E	0	地表水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区域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水质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通榆河（大丰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	39100*	15.74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通榆河（大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W	38800*	70.48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N	6300*	1059.65km ²	生物多样性保护
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S	16600*	26.70km ²	生物多样性保护	
大丰林海省级森林公园		S	22100*	24.67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注：（1）*为本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域二级管控区的最近距离。						
评价 标准	3.5、环境质量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SO ₂ 、PM ₁₀ 、NO ₂ 、PM _{2.5} 、O ₃ 、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M ₁₀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20μg/m ³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60μg/m ³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主要水域为海堤复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河段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5-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	标准值
pH 值	6~9
COD	≤20
BOD ₅	≤4
NH ₃ -N	≤1.0
TP	≤0.2
TN	≤1.0
石油类	≤0.05

(3) 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规定，码头东侧为内河航道，码头东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其余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3 类	65	55	/
4a 类	70	55	/

3.6、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评价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营运期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2。

表 3.6-2 厂界噪声标准值 单位：Leq[dB (A)]

类别	时段	噪声限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夜间	55	
营运期	昼间	东厂界 70, 其余厂界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	55	B12348-2008)
<p>注：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A）；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p>			
<p>(2) 固体废物</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泥的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p>			
<p>本项目运营期船舶固废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要求如下：</p>			
<p>A.内河禁止倾倒船舶垃圾。在允许排放垃圾的海域，根据船舶垃圾类别和海域性质，分别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p>			
<p>a.在任何海域，应将塑料废弃物、废弃食用油、生活废弃物、焚烧炉灰渣、废弃渔具和电子垃圾收集并排接入接收设施。</p>			
<p>b.对于食品废弃物，在距最近陆地 3 海里以内（含）的海域，应收集并排接入接收设施；在距最近陆地 3 海里至 12 海里（含）的海域，粉碎或磨碎至直径不大于 25 毫米后方可排放；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外的海域可以排放。</p>			
<p>c.对于货物残留物，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内（含）的海域，应收集并排接入接收设施；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外的海域，不含危害海洋环境物质的货物残留物方可排放。</p>			
<p>d.对于动物尸体，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内（含）的海域，应收集并排接入接收设施；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外的海域可以排放。</p>			
<p>e.在任何海域，对于货舱、甲板和外表面清洗水，其含有的清洁剂或添加剂不属于危害海洋环境物质的方可排放；其他操作废弃物应收集并排接入接收设施。</p>			
<p>B.在任何海域，对于不同类别船舶垃圾的混合垃圾的排放控制，应同时满足所含每一类船舶垃圾的排放控制要求。</p>			
<p>(3) 废水</p>			
<p>本项目为运输港口项目，运营期工艺主要为集装箱、盘圆、钢卷的运输。生活污水经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码头作业带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至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p>			
<p>表 3.6-4 回用水标准</p>			

序号	项目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备注
1	pH	6~9	/
2	嗅	无不快感	/
3	BOD ₅	≤10mg/L	/
4	氨氮	≤8mg/L	/
5	溶解性总固体	≤2000mg/L	/

本项目运营期船舶含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设置的不锈钢水箱接收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船舶排放的含油污水应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中机械处油污水内河规定。

表 3.6-5 船舶含油污水排放控制要求

污水类别	水域类别	船舶类别	排放控制要求
机器处所油污水	内河	2021年1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	自2018年7月1日起，按本标准4.2执行或收集并排入接受设施
		2021年1月1日之后建造的船舶	收集并排入接受设施

表 3.6-6 船舶机械处所油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L)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石油类	15	油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

注：排放应在航行中进行。

3.7、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文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废气：/

废水：/

固废：零排放。

表 3.7-1 本项目总量指标汇总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本次申请量
初期雨水	废水量	3500	3500	0	0	0
	SS	3.5	3.5	0	0	0
码头作业带冲洗废水	废水量	288	288	0	0	0
	SS	0.288	0.288	0	0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74.2	174.2	0	0	0
	COD	0.061	0.061	0	0	0
	SS	0.035	0.035	0	0	0
	NH ₃ -N	0.006	0.006	0	0	0
	TP	0.001	0.001	0	0	0
	TN	0.009	0.009	0	0	0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本次申请量
固废	生活垃圾	93.73	93.73	0		0
	沉淀污泥	6.7272	6.7272	0		0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制运输扬尘，码头作业带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回用于道路及后方堆场洒水抑制场地扬尘；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不申请总量指标。

本项目污泥定期收集外售砖瓦厂综合利用；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对于本项目到港船舶的生活垃圾，本项目码头前沿设置垃圾桶，收集船舶固废，并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不考虑其总量控制。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影
响分
析

4.1、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成分简单，主要为 COD、BOD₅、NH₃-N、SS，污染物浓度较低，但若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将造成有机物超标。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工地的洒水抑尘。施工期施工生产废水即码头前沿疏浚作业产生的悬浮泥沙、水下土方堆存产生的泥浆水，经堆场溢流堰流出，在设置的沉淀池内沉淀后部分回用于施工现场抑尘用水等。施工期船舶产生的船舶油污水和生活污水由施工单位负责交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处理；建设单位在施工招标时，应明确施工单位落实船舶油污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责任，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100%达标处理的条款及相应的处罚措施。

建设单位按照以上要求，落实防治措施及处理处置方式的基础上，项目施工期对海堤复河水环境影响较小。

4.2、废气

施工期间对大气环境的主要影响是施工期间的土方回填、平整、前沿疏浚、基地平整浇筑等产生的施工扬尘使周围大气中的悬浮微粒浓度增加，局部地区污染加剧，根据同类工地现场监测，施工作业场地附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 1.5~30mg/m³，距离施工现场约 200m 外的 TSP 浓度一般低于 0.5mg/m³。

施工期疏浚底泥会产生的恶臭，疏浚底泥上岸后在本码头西侧区域进行临时堆存，暂存过程会产生 NH₃、H₂S 等恶臭性气体，产生量较小。

施工期施工内容主要为码头工程，建设周期短，牵涉的范围也较小，且所在地开阔，大气扩散条件较好，空气湿润。因此工程施工造成的 TSP 污染程度较小、时间较短。随着施工的开始，这种影响也随之结束。项目底泥在码头西侧区域进行临时堆存，临时堆场区域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因此堆场恶臭对周围居民的影响较小。

4.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打桩机、推土机等设备噪声，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措施、使用吸声材料、设备均安装减振基础，隔声效果较好。另外对厂区施工的不同施工阶段，《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提出了不同的要求，其中打桩阶段夜间禁止施工。

建议尽可能停止夜间高噪声施工，昼、夜施工均应做好防护措施。上述所有声源设备经吸声、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外界影响较小。

4.4、固废

本工程挖方来源于清表、基坑开挖土方和码头前沿疏浚土方，在码头区域堆存风干后，部分用于码头作业平台的回填料，剩余部分作为场地凹塘填平等。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船舶及陆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1) 建筑垃圾

施工产生建筑模板、建筑材料下脚料、包装袋等废弃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严禁随意抛弃。

(2) 生活垃圾

施工期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船舶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陆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其中船舶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负责交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处理。陆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废进行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环卫部门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做好固废的密封运输，避免发生固废泄漏现象。运输过程中尽量选择距离短、敏感目标少的运输路线，避免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4.5、生态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无草木植被，项目建设不会对导致河岸的陆生生态环境功能退化，其陆生生态的生态功能和稳定性不会受到较大影响，因此施工主要是对海堤复河的水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其影响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1) 对浮游生物的影响

本工程围堰施工会使水体受到扰动、泥沙上浮，令施工范围内的局部水域悬

	<p>浮物浓度增大，水体浑浊，对水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局部水域悬浮物浓度增大，使透光率降低，这将阻碍浮游植物光合作用，降低单位水体浮游植物的数量，最终导致附近水域初级生产力水平下降；打破靠光线强弱而进行垂直迁移的某些浮游动物的生活规律；同时，以浮游植物为食的浮游动物的丰度也可能因浮游植物生产量的下降而降低。由于本项目不占用河道，对区域内浮游生物群落结构和生物量而言，总的影响较小，且是暂时的，是可逆的，当施工期结束后，浮游生物的数量可逐渐恢复。</p> <p>(2) 对底栖生物的影响</p> <p>工程围堰修筑后的干地开挖过程，原先的底栖生物会被全部破坏，工程区内水体底部的底栖动物种类、种群、数量、种群结构和生态位将受到的影响，底栖动物的种类、数量及生物量都将有降低；部分河道底栖生物原有生态位的相对稳定将被完全打破，等到施工结束后一段时间新的生态位才能重新确立。因此，工程施工期尤其对围堰段河段的底栖生物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因本项目施工范围较小，施工完成后不占用水域，工程施工对底质的改变量不至于改变整个区域的生态结构，底栖生物群落结构和种群数量也可以在一定时间内达到新的平衡。</p> <p>(3) 对鱼类的影响</p> <p>工程施工对鱼类的影响更多表现为“驱散效应”。由于本项目施工仅为局部围挡，不会对海堤复河造成较大影响。此外，工程施工过程中浮游植物生产与浮游动物生长可能受到影响，使小范围内浮游生物量有所减少。</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4.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装卸货种为集装箱、钢卷和盘圆，不具备起尘特性，不涉及工艺性粉尘排放。车辆在硬化路面上短距离转运可能产生少量二次扬尘，通过厂区地面硬化、限速管理、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可有效控制，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4.7、水环境影响分析</p> <p>4.7.1、废水产排情况</p> <p>1、本项目用水及排水</p> <p>运营期间用水主要为码头作业、厂区洒水和生活用水，对水环境的污染源主要为码头作业带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p> <p>1) 码头作业带冲洗用水及排水</p>

作业区进行装卸作业时，在前方作业带散落有一定的扬尘，为了减少装卸过程无组织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需对码头平台进行定期冲洗。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18）并结合实际，码头作业面冲洗用水定额最终按 $3\text{L}/\text{m}^2\cdot\text{次}$ 计，冲洗次数约 60 次，码头需冲洗面积约 2000m^2 ，则冲洗用水量为 $360\text{m}^3/\text{a}$ ，取损耗量为 20%，则污水产生量约为 $288\text{m}^3/\text{a}$ 。其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约 $1000\text{mg}/\text{L}$ 。码头作业带冲洗废水通过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排放。

2) 厂区道路用水

为了有效防止厂区路面二次扬尘，厂区路面需要喷洒一定的雾状水来保持空气的湿度，参考《上海市码头堆场扬尘污染评价及防治技术指南》，路面喷洒用水量取 $2\text{L}/\text{m}^2\cdot\text{次}$ ，本项目厂区路面面积约 1081m^2 ，按每天 2 次计，则厂区路面道路用水量约 $1426.92\text{m}^3/\text{a}$ 。路面洒水基本通过挥发损耗，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3) 初期雨水

本项目厂内降雨初期会产生带有污染物的初期雨水，对于初期雨水量，评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暴雨强度 i 参照《关于公布盐城市市区城市暴雨强度公式修编及设计雨型研究成果的通知》（2023 年 6 月 16 日发布，2023 年 7 月 1 日起启用）中的暴雨强度公式：

$$q=16.2936(1+0.9891\lg P)/(t+14.5565)^{0.7563}$$

式中： q —暴雨强度， $\text{L}/\text{s}\cdot\text{hm}^2$ ；

P —重现期， 2a ；

t —降雨历时， 10min 。

经计算，暴雨强度为 $313.33\text{L}/\text{s}\cdot\text{hm}^2$ ，汇水面积按占地面积 13232.5m^2 计算，径流系数 Ψ 取 0.9，雨水流量为 $291.57\text{L}/\text{s}$ ，按一次降雨 10min 计算，初期雨水量为 $174.94\text{m}^3/\text{次}$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码头地势最低处（西南处）修建一个 200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初期雨水的收集。经过查找有关资料，大丰区年平均暴雨次数约 20 次，则初期雨水量预估为 $3500\text{m}^3/\text{a}$ 。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其浓度参考码头作业带冲洗废水 SS 浓度值（ $1000\text{mg}/\text{L}$ ）进行核算。码头初期雨水经明沟收集汇流至初期雨水池，码头初期雨水经明沟收集汇流至初期雨水池，经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4) 生活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年工作日 330 天，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19》中的规定“工业企业管理人员用水定额可取 30~50 升/人·天，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一般宜采用 30~50 升/人·天”，故项目人均用水定额按 30 升/人·天，年工作日 33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17.8t/a。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4.2m³/a，0.53m³/d。生活污水经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

5) 船舶含油污水及生活污水

根据交通部有关规定和航运部门的统计数据和本项目设计代表船型，平均每艘船的船员按 2 人计，年到港船舶 30000 艘次，船舶生活用水以每人每天 120L 计。根据企业运行经验，约 10%船舶在本项目码头排放船舶生活污水，即 3000 艘次/年，到港船舶生活用水量约为 720t/a，船舶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8，则船舶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t/a，定期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不外排。

根据《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及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内河船舶含油污水禁止排放，需全部收集并交由接收设施处理。结合本项目设计代表船型（50 吨级内河货船）及行业经验，参考同类船舶含油废水产生系数，每艘次含油废水产生量约为 0.3m³（艘·次）。本项目年到港船舶 30000 艘次，按企业运行经验，约 5%艘次在本码头产生含油废水，即 1500 艘次/年，则船舶含油废水产生量为 1500×0.3=450m³/a。含油废水收集于设置于码头前沿的 2 个 1m³ 不锈钢污水收集箱中，定期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不外排。

本次码头评价不对船舶含油污水及生活污水进行分析及评价，仅要求建设不锈钢水箱（生活污水 2 个，每个 5m³，含油污水 2 个，每个 1m³），不得私自处理，要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1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码头作业带冲洗废水	288	SS	1000	0.288	重力自然沉淀	/	/	回用于洒水抑尘

初期雨水	3500	SS	1000	3.500		/	/	
生活污水	174.2	COD	350	0.061	一体化污 水处理设 备	/	/	用于洒水抑尘
		SS	200	0.035		/	/	
		NH ₃ -N	35	0.006		/	/	
		TP	5	0.001		/	/	
		TN	50	0.009		/	/	

注：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参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中表 4.2.2 中的数据。

4.8、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污染为到港船舶鸣号产生的交通噪声和码头设备运行等产生的动力噪声。港区各类机械作业的噪声源强一般在 75dB（A）左右。一般情况下，船舶停靠后不鸣笛，并且船舶靠岸后使用岸电，所以船舶噪声的影响较小，本次不考虑。参考《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1-2007）附录 A 中港口机械噪声源数据，同时类比同类码头项目，得出本项目主要机械单机噪声值。本项目主要声源及其控制措施见下表。

表 4.8-1 主要噪声源噪声源（室外）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轨道式龙门起重机 1	40.5t-30m	57.74	-134.18	1.2	75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音、距离衰减	全天 24 小时运行
2	轨道式龙门起重机 2	40.5t-30m	92.39	-193.57	1.2	75		
3	门座式起重机 1	25t-25m	148.48	-260.66	1.2	75		
4	门座式起重机 2	25t-25m	182.02	-311.8	1.2	75		
5	运输车辆噪声	/	/	/	/	75		

*坐标以厂界北侧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厂界达标分析

由于本项目均为室外声源，为预测分析其对厂界的影响，本次评价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等效连续 A 声级。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A.2 基本公式及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本项目的噪声源均无指向性,且本次声源仅考虑几何衰减,因此,对于本项目而言,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0} - 20 \lg \frac{r}{r_0}$$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 dB (A);

L_{p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声压级, dB (A);

r —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距声源 1m;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本项目营运期各厂界昼间噪声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2 噪声预测结果分析

序号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4.4	70	55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37.6	65	55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38.7	65	55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47.2	65	55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的噪声源对场界的贡献值较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4.9、固体废物

本项目污泥定期收集外售砖瓦厂综合利用；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对于本项目到港船舶的生活垃圾，本项目码头前沿设置垃圾桶，收集船舶固废，并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4.9.1、固废产排情况

1、到港船舶生活垃圾

到港船舶垃圾主要是食物残渣、卫生清扫物、废旧包装袋、瓶、罐等，根据《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1-2007），船舶生活垃圾产生系数 1.5kg/人·日计（内河、沿海船舶），单艘船舶船员人数为 2 人，每天泊港次数按 91 艘次计算，则本项目船舶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90.1t/a，本项目员工 22 人，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以 0.5kg 计，工作时间 33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一共为 3.63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暂存垃圾桶，最终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沉淀污泥

本项目定期清理初期雨水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沉淀污泥，根据表 4.7-1 可知，码头作业带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的 SS 共 3.788t/a，依据《高浓度悬浮物码头废水自然沉淀特性研究》（《中国港湾建设》，2020，Vol.40No.5）实验数据本项目 SS 沉淀去除效率取 60%，初期雨水池污泥（含水率按 60%计）产生量约

为 5.682t/a；根据《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污泥特性及减量技术研究》（《环境工程学报》，2018，Vol.12 No.3）实测数据，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干污泥产量在 0.06~0.09kg/m³ 污水，本项目系数取 0.06kg/m³，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污泥（原生剩余污泥含水率根据《污水处理构筑物设计与计算》（化学工业出版社，2015 年）取 99%）产生量约为 1.0452t/a，定期收集后外售砖瓦厂综合利用。

表 4.9-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	/	SW64	900-099-S64	93.73
2	沉淀污泥	一般固废	沉淀	固	/	/	SW07	900-099-S07	6.7272

4.9.2、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沉淀污泥定期收集外售砖瓦厂综合利用。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本次建设一座一般固废间，对于一般固废间，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10、地下水、土壤

4.10.1、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确定本项目为“S 水运”中的“130、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中的“其他”，为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10.2、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中确定本项目为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中的其他，属于 IV 类项目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11、环境风险

4.11.1、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主要为事故交通引起的船舶燃料柴油泄露，会对周围的环境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11.2、环境风险分析

油污染能够伤害水生生物的化学感应器，干扰、破坏生物的趋化性，使其感应系统发生紊乱。动物的卵和幼体对油污染非常敏感，而且由于卵和幼体大多漂浮在水体表层，表层油污染浓度最高，对其影响更大，对生物种类的破坏性更大。溶解和分散在水体中的油类，较易侵入水生生物的上皮细胞，破坏动植物的细胞质膜和线粒体膜，损害生物的酶系统和蛋白质结构，导致基础代谢活动出现障碍，引起生物种类异常。由于不同种类生物对油污染的敏感性有很大差异，水体受油污染后，对油污染抵抗力差的生物数量将大量减少或消失，而一些嗜油菌和好油生物则将大量繁殖和生长，从而改变原有的种类结构，引起生态平衡失调。

4.11.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配备溢油应急装备和材料，应急防备能力应符合现行《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的相关规定，应急防备物资器材数量应符合现行《船舶溢油应急能力评估导则》（JT/T877）的相关规定，配备应急防备物资和器材应满足《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规定，定期对应急设备物资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应急处置中正常使用。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应急装备和材料主要有：a) 围油设备：建议使用抗温抗撕裂性好的橡胶包皮固体；b) 吸油材料：目前常用的吸油材料有喷聚丙烯材料和无纺聚丙烯吸油毡。具体设备如下：

表 4.11-1 应急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应急型围油栏	/	米	350	/
2	收油机	/	台	1	/

3	拖油网	XTL-Y220 圆形吸油拖栏总容量 4m ³	套	1	/
4	吸油材料	PP-2	吨	0.2	/
5	储存装置	QG10 轻便储油罐，有效容积 1m ³	个	1	/
6	围油栏动力站	/	套	1	/
7	溢油设备存放箱	/	个	1	/

②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以及制定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程序等，把突发事件的发生机率降低到最低程度，把突发事件严重的污染降低到最低程度。

③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船方与港方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主管部门（海事部门、生态环境局、海事局、公安消防部门等）并实施溢油应急计划，同时要求业主、船方共同协作，及时用隔油栏、吸油材等进行控制、防护，使事故产生的影响减至最小，最大程度减少对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4.12、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运营期水流流场变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水下的桩基建筑物会对水流产生影响，从而间接对生态产生影响。桩基的阻水作用使水流流向码头前沿和后方水域，码头区流速减小，断面过水流量会降低，对水流的影响主要在桩基附近上下游水域。根据查阅资料和行业类比，内河码头工程对水流流场的影响很小，而且仅局限于码头附近。因此，流场变化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废水对水生生态环境的环境影响分析

船舶员工生活污水及油污水由船舶直接委托港航部门指定的内河港船舶污染物接收船接收处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码头作业带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重力自然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不外排，因此项目废水排放对周围水生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3、运营期船舶活动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①对鱼类的影响

本项目码头为顺岸式布置，不占用主航道水域，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不利的影晌。

②对浮游及底栖生物的影响

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内河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因此，船舶在水上的运动、噪声会对周边水生生物造成惊扰，可能造成水生生物的逃离，不利于水下生物种群的发展，但不会对生物体质量造成损害。此外，停留船舶若使用有害防污底系统，可能会对内河水生生物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年）的规定，船舶防污底系统不应用含有生物杀灭剂的有机锡化合物。因此，建设单位应监督船舶公司，禁止使用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尽可能缩短船舶在泊时间，可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4、运营期溢油风险事故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运营期，存在因船舶碰撞、船撞码头等导致溢油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将对影响水域的水生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石油类可能引起水生动植物急性中毒，诱变生物的基因，影响植物的光合作用。船舶溢油事故发生率很小，若企业能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将可以有效减少溢油风险事故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5、运营期疏浚工程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码头在运营期为保证船舶进出港安全，需对港池范围内的水域进行疏浚，以满足水深要求。本工程采用绞吸式挖泥船进行港池疏浚。绞吸式挖泥船工艺原理为：下水→切割搅动→吸泥，挖泥船挖泥过程及泥驳运输过程均会产生泥沙悬浮污染水域。

根据《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105-1-2011)中运营期悬浮物发生量计算公式：

$$Q = \frac{R}{R_0} \cdot T \cdot W_0$$

式中：Q——疏浚作业悬浮物产生量(t/h)；

R——发生系数 W_0 时的悬浮物粒径累计百分比，取 89.2%；

R_0 ——现场流速悬浮物临界离子累计百分比，取 80.2%；

T——挖泥船疏浚效率(m^3/h);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码头每两年疏浚一次, 一次淤泥产生量为 50 吨, 泥浆含水率 90%~97% (本次环评取 95%), 则所需疏浚泥浆量为 1000 吨。泥浆密度取 1.8 吨/立方米, 疏浚时间以 3h/次计, 则本项目挖泥船疏浚效率为 $185m^3/h$;

W_0 ——悬浮物发生系数(t/m^3), 取 $38.0 \times 10^{-3}t/m^3$;

根据规范提供的参数计算得知, 项目运营期疏浚工程悬浮物源强为 $2.172kg/s$ 。

挖泥船挖泥过程搅动水体产生的悬浮物泥沙量与挖泥船类型、大小、作业现场的波浪与水流、底质粒径分布有关。

本工程主要水上施工为码头定期对港池的疏浚, 水上施工可能造成近岸局部水域悬浮物浓度增加。河床底质是河流水体中的悬浮物物质长期沉积的产物, 其组成与该地区的气候、地质地理、水文、土壤及水体污染历史密切相关。水域施工时, 由于人为活动加强, 作用频繁, 对部分底泥起了搅动作用, 使水量底泥发生再悬浮。施工运输过程也会使少量泥沙落入水中, 造成泥沙悬浮。上述两个作用加之水流扩散等因素, 在一定范围内使水体浑浊度增加, 泥沙含量相应增加。

类比相关试验研究结果 (戴明新. 挖泥船疏浚作业对环境影响的试验研究[J]. 交通环保, 1997 (4): 7-9), 在绞刀头作业点附近, 底层水体悬浮物含量为 $200 \sim 260mg/L$, 表层水体悬浮物含量为 $100 \sim 180mg/L$, 悬浮物随流扩散 120m 左右后, 水中悬浮物含量基本接近本底浓度, 因此当本码头每两年进行一次疏浚维护作业时, 水流中悬浮物的波动对海堤复河无明显影响。

施工使泥浆扩散从而增加局部水体的浑浊度, 降低透光率, 阻碍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 降低单位水体浮游植物的数量, 最终导致附近水域初级生产力水平的下降; 同时可能打破靠光线强弱而进行垂直迁移的某些浮游动物的生活规律。

由于某些滤食浮游动物, 只有分辨颗粒大小的能力, 只要粒径合适就可摄入人体内, 如果摄入的是泥沙, 动物有可能饥饿死亡; 悬浮物还会刺激动物, 使之难以在附近水域栖身而逃离现场, 因此有可能使附近水域内生物的种类和数量减少。

尽管施工所在河段水体中悬浮物的增加会对水生生态尤其是浮游生物产生一定影响, 但由于运营期码头维护性疏浚作业时间较短, 且每两年一次, 并避

	<p>免3月至8月鱼虾等水生动物的产卵季。同时是找专业疏浚人员进行操作，吸出的泥浆由疏浚方运走，不在本区域内排放。因此，营运期码头维护性疏浚作业对环境的这种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当疏浚结束后，水体浑浊将逐渐消失，水质将逐渐恢复。根据资料表明，浮游生物的重新建立所需时间较短，一般只需几周时间。施工作业属于短期行为，施工结束后，水生生物将在一定的时间内得以恢复。同时，由于本码头疏浚作业面较小，疏浚活动对水体的扰动影响有限，不会从根本上改变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不足以对生态系统产生明显影响。因此营运期码头维护性疏浚作业对浮游生物的影响总体较小。</p> <p>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p>	<p>项目工程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无环境制约因素。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合理性。</p>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p>5.1、废水</p> <p>(1) 施工现场道路保持通畅，排水系统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使施工现场不积水。</p> <p>(2) 施工现场设置泥沙沉淀池，用来处理施工泥浆污水。凡进行现场搅拌作业，必须在搅拌机前台及运输车清洗处设置沉淀池，污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回收于洒水除尘。</p> <p>(3) 施工机械含油废水经临时配置的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除尘。</p> <p>(4) 合理规划施工场地的临时供、排水设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跑、冒、滴、漏现象。</p> <p>(5) 严格管理施工船舶和施工机械。码头水域不得排放施工机械、施工船舶的含油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p> <p>(6) 本项目在疏浚阶段因部分土石方为水下方，在挖掘后堆放风干过程中将会产生尾水。回用于施工现场抑尘用水等。</p> <p>(7)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所签订的承包合同中应有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并附有环保要求的具体内容。</p> <p>5.2、废气</p> <p>(1) 施工前先修筑场界围墙或简易围屏，如用瓦楞板或聚丙烯布等在施工区四周建高 2.5-3m 的围幢，减少扬尘外逸。</p> <p>(2) 建设过程中使用大量的建筑材料，在装卸、堆放、拌合过程中将会产生大量的粉尘外逸，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建筑材料（主要是砂子、石子）的堆场应定点，置于较为空旷的位置。对水泥及其它散装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进行遮盖，实行统一管理。</p> <p>(3) 疏浚清淤将引起附近水域悬浮物含量增高，为减少清淤过程中泥沙排放量，选择适当的疏浚设备十分重要。在进行码头疏浚工程中，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船舶数量、位置、挖泥进度，尽量减少疏浚作业对底泥的搅动强度和范围。做好施工设备的日常维修检查工作，保持挖泥设备的良好运行和密闭性，发生故障后应及时予以修复。</p> <p>(4) 未能做到硬化的部分施工场地要定期压实地面和洒水、清扫，减少扬</p>
---	---

尘污染。应制定严格的洒水降尘制度（定时、定点、定人），保证每天不少于2-3次，每个施工队配备洒水车，并配备专人清扫和施工道路。

（5）汽车运输砂土、水泥、碎石等易起尘的物料要加盖篷布、控制车速，防止物料洒落和产生扬尘；卸车时应尽量减少落差，减少扬尘；进出施工现场车辆将引起地面扬尘，对陆域施工现场及运输道路应定期清扫洒水，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以减少施工车辆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并尽量要求运输车辆减缓行车速度。施工现场还应敷设临时的施工便道，铺设碎石或细沙，并尽量进行夯实硬化处理，以减少运输车辆轮胎带泥上路和产生二次扬尘。

（6）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护保养，禁止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尾气排放。

（7）施工期中尽量使用商品混凝土，确因各种原因无法使用商品混凝土的工地，应在搅拌装置上安装除尘装置，减少搅拌扬尘。凡使用沥青防水作业，应使用密闭和带有烟尘处理装置的加热设备。

（8）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以减少扬尘。

（9）运输车辆离开装、卸场地前必须先用水冲洗干净，避免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撒落地面。

5.3、噪声

（1）施工机械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使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状态。对高噪声设备，应在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单围挡，降低噪音辐射。

（2）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时间，夜间禁止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

（3）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施工阶段噪声要求，在夜间超标施工必须向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准后方可在指定日期内进行施工。

（4）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阻塞而增加车辆噪声。

5.4、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多余土方。

（1）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单位不得随意抛弃建筑垃圾和杂物，建筑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尽快将工地上建筑垃圾、土渣处理干净，建

设单位应负责监督。

(2) 施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陆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船舶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负责交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处理；多余土方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5.5、生态

(1) 合理进行施工组织，工程水下施工尽量选择在枯水季节进行。

(2) 优化施工管理和施工工艺

在项目设计和施工中，采取生态系统优先管理和持续发展的有效措施，将不可避免的影响和不可逆转的变化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如加强施工管理，应尽量缩短施工期，水域施工范围应尽可能小，同时选在秋季至次年春季施工，该段时间水生生物活动较小。

为避免施工船舶对江段珍稀水生生物造成伤害，施工单位应优化施工方案，控制施工作业污染物排放，抓紧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水上作业时间。

(3) 水下施工中 SS 发生量取决于施工机械、施工方法、土石质量和粒度分布情况及水文条件等，施工中应尽量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最大限度地控制水下施工作业对底泥的搅动范围和强度，减少悬浮泥砂的发生量。

(4) 疏浚清淤将引起附近水域悬浮物含量增高，为减少清淤过程中泥沙释放量，选择适当的疏浚设备十分重要。在进行码头疏浚工程中，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船舶数量、位置、挖泥进度，尽量减少疏浚作业对底泥的搅动强度和范围。做好施工设备的日常维修检查工作，保持挖泥设备的良好运行和密闭性，发生故障后应及时予以修复。

(5) 严格管理施工船舶。码头水域不得排放船舶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施工期和各種固体废物均进行收集处理，不得抛弃至河中。

(6)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编制该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和技施设计阶段的水土保持实施方案，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认真组织实施。项目所涉及的水土保持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投资、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运行，主体工程竣工时，应及时完成建设场地的绿化复垦、固土及排水等有关水土保持工作，以控制水土流失，对土方回填后形成的不稳定的边坡采取设置挡土墙、护坡、护面墙等护坡措施。

5.6、废水

1、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有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码头冲洗废水、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含油废水，其中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船舶含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设置的不锈钢水箱接收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本项目所有废水均不外排。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配备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为 1t/d；本项目初期雨水池用于处理初期雨水和码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处理效率参考《侧向回流一体化生物膜反应器处理分散式生活污水》（汪晨晨等，环境工程学报，2022 年第 2 期），该研究表明，生物膜法对 COD、氨氮、总氮、总磷的去除率分别可达 94.04%、98.25%、47.89%和 35.08%；初期雨水和码头冲洗废水处理效率参考《高浓度悬浮物码头废水自然沉淀特性研究》（中国港湾建设，2020，Vol.40No.5）。本项目取值（生活污水 COD80%、NH₃-N80%、TN40%、TP30%；初期雨水和码头冲洗废水 SS60%）均低于文献报道的实验数据，属于保守设计，确保在水质波动等不利条件下仍能稳定达标排放。SS90%的去除率符合同类生物膜工艺的常规处理效果。本项目废水治理选用的工艺具有施工工艺成熟、施工工期短、污水处理设施实施容易，一次性投入费用较少、维护费用低等特点，并且回用水能够节约自来水的用量。

3、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码头》（HJ1107-2020）附录 B.3 码头排污单位废水污染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不外排的含尘污水可行技术为调节沉淀、混凝沉淀、过滤消毒，不外排的生活污水可行技术为格栅、调节沉淀、活性污泥法及改进的活性污泥法/接触氧化法/氧化沟法、过滤、活性炭吸附或膜分离，本项目含尘废水处理采用沉淀处理工艺、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主体工艺为生物接触氧化法，由填料和曝气系统两部分组成。在填料表面形成生物膜，污染物通过微生物分解去除，出水经沉淀池固液分离，然后通过消毒后可回用于洒水抑尘。属于《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

行)》(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发布)中)是可行的。

表 5.6-1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	回用浓度 (mg/L)	回用浓度 标准 (mg/L)
码头作业 带冲洗废 水	288	SS	1000	0.288	重力自然 沉淀	60	100	2000
初期雨水	3500	SS	1000	3.500		60	100	2000
生活污水	174.2	COD	350	0.061	一体化污 水处理设 备	80	70	/
		SS	200	0.035		90	40	2000
		NH ₃ -N	35	0.006		80	7	8
		TP	5	0.001		30	1	/
		TN	50	0.009		40	10	/

4、回用可行性分析

道路洒水、抑尘用水对水质要求较低，可使用经沉淀处理后的废水和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的污水；本项目道路洒水及后方堆场抑尘用水合计年用水量为 5518.92t/a，本项目可供回用水量为 3962.2t/a，则经处理后的废污水可全部回用；同时，通过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处理后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

因此，项目采取上述废水治理措施后，各类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置，采取的废水防治措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废水防治设施投资约 22 万元，在企业承受范围内，在经济上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拟采用废水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5.7、废气

本项目装卸货种为集装箱、钢卷和盘圆，不具备起尘特性，不涉及工艺性粉尘排放。车辆在硬化路面上短距离转运可能产生少量二次扬尘，采取以下措施控制：

- (1)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减少车辆行驶扬尘；
- (2) 厂区车辆限速行驶，减少扬尘产生；
- (3) 定期对码头作业区及厂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4) 码头作业区设置防风抑尘网，降低风力对场地扬尘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投资约为 10 万元，在公司的承受范围内，在经济上是合理的。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5.8、噪声

(1) 选择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控制噪声。企业在设备选型上除注意高效节能外，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2) 优化设计安装方案，从传播途径上控制噪声。对起重机安装减振垫，加强对起重机等设备的维护。

项目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长期稳定达标可行性分析：

噪声防治设施投资费用约 10 万元，在企业承受范围内，在经济上是可行的。综上，本项目拟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5.9、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一座 10m² 的一般固废间，结合 6.7272 吨/年的一般固废产生量分析如下：按含水沉淀污泥堆积密度约 1.3 吨/m³ 计算，6.7272 吨污泥所需贮存体积约为 $6.7272 \div 1.3 \approx 5.17\text{m}^3$ ；该固废间按堆高 1.5m 设计，有效容积为 $10 \times 1.5 = 15\text{m}^3$ ，远大于实际贮存需求。同时，10 平方米的面积可满足污泥分区存放、操作通道及防渗防腐等功能要求，因此面积设置合理。沉淀污泥定期收集后外售砖瓦厂综合利用；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对于到港船舶的生活垃圾，本项目码头前沿设置垃圾桶，收集船舶固废，并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采取上述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后，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采取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固体废物暂存设施投资约 2.0 万元，在企业承受范围内，在经济上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拟采用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5.10、生态环境

(1) 水生生态

加强对河流环境的管理工作，废水不得排入河道，以防止毒害水生生物和水体富营养化。同时要定时打捞水面垃圾和挖除受污染的底泥，减少河流本身的内源污染。

(2) 陆生生态

按照工程绿化美化设计，实施征地范围内的绿化工程。当地政府和项目建设者应加强河道沿岸、岸坡植被建设，增加绿地面积，以补偿由于项目建成造成生态系统功能的损失，同时保持与城市景观的协调性，达到较好的景观效果。

绿地建设要注意要以乔木、灌木、草本相结合，形成多层立体结构，具有良好的生态功能的绿地系统，并且要采用多种植物进行绿化，注意不同种植物之间的生态关系，多采用土著种绿化，维护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降低至最小。

5.11、环境风险

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主要为事故交通引起的船舶燃料柴油泄露，会对周围的环境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次评价要求：①配备溢油应急装备和材料，应急防备能力应符合现行《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

(JT/T451)的相关规定，应急防备物资器材数量应符合现行《船舶溢油应急能力评估导则》(JT/T877)的相关规定，配备应急防备物资和器材应满足《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规定，定期对应急设备物资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应急处置中正常使用。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应急装备和材料主要有：a) 围油设备：建议使用抗温抗撕裂性好的橡胶包皮固体；b) 吸油材料：目前常用的吸油材料有喷聚丙烯材料和无纺布聚丙烯吸油毡；②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以及制定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程序等，把突发事件的发生机率降低到最低程度，把突发事件严重的污染降低到最低程度；③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船方与港方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主管部门（海事部门、生态环境局、海事局、公安消防部门等）并实施溢油应急计划，同时要求业主、船方共同协作，及时用隔油栏、吸油材等进行控制、防护，使事故产生的影响减至最小，最大程度减少对水环境保护目标的

影响。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对周围环境和人员产生的影响可以降低至最小。

5.12、环境监测计划

1、监测目的

结合项目污染特点和厂区环境现状，为有效地了解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必须对本项目的噪声和固体废物实行监测、监督。运营期废气为车辆短距离转运产生的微量二次扬尘，通过厂区地面硬化、限速管理、定期洒水抑尘等管理措施即可控制，不纳入常规监测计划。

2、监测机构

运营期的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工作可由企业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或有资质得第三方机构承担。

3、运营期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等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5.12-1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测点数	监测频次
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出口	SS、氨氮	1 个	1 次/半年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夜间增加最大声级监测）	设 4 个监测点	1 次/季
固废	一般固废间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最终去向	/	每月统计 1 次

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省、市以及地方的环保要求，项目在生产满 3 个月后要申报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监测计划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 ①各生产装置的实际生产能力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②按照“三同时”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运转是否正常；
- ③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5.12-2 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运营期	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出口	SS、氨氮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 1 次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实施监测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夜间增加最大声级监测）	连续监测两天，昼夜各两次	
	固废	统计本项目各类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最终去向	验收期	/

其他

5.13、环境管理

1、管理目的

为了本项目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江苏盐城港智慧港口有限公司应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并配备一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同时需负责厂区内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2、环境管理制度

（1）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经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2）完善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企业应及时完善排污许可手续。

（3）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应急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4）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气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

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5) 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特别是厂区周围存在居民点。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6) 企业应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5.14、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下表。

表 5.14-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治理措施	执行的排放标准
废气	少量二次扬尘	/	厂区地面硬化、限速管理、定期洒水抑尘、设置防风抑尘网	/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1t/d）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码头作业带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			
噪声	Leq(A)	/	减振隔声、注意设备保养、加强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4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零排放
	沉淀污泥	/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外售砖瓦厂综合利用	零排放

5.15、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1)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本项目设置一个雨水排口。废水排口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

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2）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理规范化整治

在高噪声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5.16、环保“三同时”项目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5.16-1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车辆短途转运	二次扬尘	厂区地面硬化、限速管理、定期洒水抑尘、防风抑尘网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废水	码头作业带冲洗废水	SS	200m ³ 初期雨水池	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不外排	
	船舶含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	石油类、COD、BOD ₅ 、SS、氨氮、TP	不锈钢水箱（生活污水 2 个，每个 5m ³ ，含油污水 2 个，每个 1m ³ ）	不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1t/d）	不外排	
噪声	起重机等	Leq(A)	通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固废	船员、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合理处置	
	初期雨水池	污泥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外售砖瓦厂综合利用	合理处置	
地下水	/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消防器材				

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	
绿化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雨水排放口 1 个	
“以新带老” 措施	/	
区域解决问题	/	/
总量控制	/	/
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
其它	/	/

5.17、信息公开

项目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1)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 (2) 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 (3)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项目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 (1) 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 (2) 企业年度资源消耗量；
- (3) 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 (4) 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 (5) 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6)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 (7) 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
- (8)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9) 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5.18、环保“三同时”项目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经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本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5.18-1 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类别	主要环保设备	建设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占环保投资比例 (%)
废水	雨污分流、不锈钢水箱、初期雨水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22	49.0
废气	厂区地面硬化、限速管理、定期洒水抑尘、防风抑尘网		10	22.2
噪声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		10	22.2
固废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		2	4.4
事故应急与风险防范	消防器材、应急物资与设备等		0.9	2.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环保标志牌；排污口设置		0.1	0.2
合计				45

环保
投资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严格按设计要求开挖；做好堆土拦挡、苫盖并回填利用；工程完工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将临时占用的施工场地恢复原状。	工程现场无渣土堆弃；临时占地恢复原状。	按照工程绿化美化设计，实施占地范围内的绿化工程。加强河道沿岸、岸坡植被建设，增加绿地面积，以补偿由于项目建成造成生态系统功能的损失	达到美化、补偿生态损失要求
水生生态	合理进行施工组织，工程水下施工尽量选择枯水季节进行，水域施工范围应尽可能小，同时选在秋季至次年春季施工，该段时间水生生物活动较小	合理安排工期	加强对河流环境的管理工作，废水不得排入河道，以防止毒害水生生物和水体富营养化。同时要定时打捞水面垃圾和挖除受污染的底泥，减少河流本身的内源污染。	废水不得排入周围水体
地表水环境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施工期船舶产生的船舶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由施工单位负责交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处理，对周边水域水质影响较小。溢流泥浆水经堆场溢流堰流出，在现有堆场设置的沉淀池内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抑尘用水等。	按照相应保护措施处理各类废水，不得随意排放	生活污水经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1t/d）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码头作业带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至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等不外排；船舶含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设置的不锈钢水箱接收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经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1t/d）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码头作业带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至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等不外排；船舶含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设置的不锈钢水箱接收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做好污废水处理设施的防渗处理；避免过量抽排地下水；做好基坑支护和基坑围护止水；开挖基坑四周设置必要的拦挡措施；保证施工机械的清洁，并严格文明、规范施工，避免油污等跑冒滴漏；保证护岸工程选用的建筑材料及回填土料等是环保清洁的。	相关措施落实，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未造成污染，未造成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	地面硬化	全部硬化
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船舶、并进行维护保养，施工车辆的运行线路运输时间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区域和时段，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文明施工，定期对施工现场噪声进行监测。	落实施工噪声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厂界达标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维护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4类标准
振动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文明施工。	相关措施落实，对周边区域未造成明显振动不利影响。	/	/
大气环境	施工前先修筑场界围墙或简易围屏，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汽车运输砂土、水泥、碎石等易起尘的物料要加盖篷布、控制车速，防止物料洒落和产生扬尘；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以减少扬尘。	符合扬尘防治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未造成明显扬尘污染。	厂区地面硬化、限速管理、定期洒水抑尘、设置防风抑尘网	措施落实，对周边大气环境未造成明显扬尘污染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需按规定外运处理,运输过程需加盖,不超载、不散落	妥善处置,不外排	码头前沿设置垃圾桶,收集船舶固废,并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污泥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定期外售砖瓦厂综合利用	全部处置,零排放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①按照《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的相关规定配备应急装备和材料;②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③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并积极采取应急措施,减少对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②按照《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的相关规定配备应急装备和材料。
环境监测	/	/	①回用水水质每半年监测1次;②每季度监测一次厂界噪声;③设立固废台账,按月统计固废产生情况。	/
其他	/	/	/	/

七、结论

1、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省、市、区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建成投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经分析计算，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业主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设备布局、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公司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议

①建设单位要严格按“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项目，切实做到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并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加强生产设施及环保治理设备运行管理，定期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

③建设单位加强环境管理，减轻环境影响。